

參

# 柔性司法





農村晨曲／邱文顯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花蓮地檢署司法保護業務

歐惠婷

- 壹、前言
- 貳、犯罪處遇相關司法保護政策
- 參、犯罪被害人處遇方案
- 肆、本署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規畫司法保護業務情形
- 伍、近年推動司法保護重大政策
- 陸、結語

## 壹、前言

- 一、司法保護的核心價值：司法保護的重要工作就是「修復」與「預防」，即在兼顧正義與關懷前提下，讓加害人、被害人回到正常生活，並且預防加害及被害的發生。
- 二、司法保護業務規畫：以犯罪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為主體，連結社會資源研擬永續、整體與系統性之犯罪處遇、預防犯罪及公益關懷等相關處遇計畫，從而延伸保護對象至一般社會大眾。

## 規畫

### 方案設計

- 犯罪處遇相關政策
- 預防犯罪、公益關懷司法保護政策
- 社會資源連結運用

### 保護主體

- 以犯罪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為主體
- 擴大至一般社會大眾。

### 辦理原則

- 非單次性活動
- 建立永續、整體、系統及階段性計畫。



### 三、司法保護發展策略

#### (一) 核心領導，專業分工：

由檢察長統籌，並交三位主任檢察官兼辦緩起訴處分金、修復式司法、性侵害社區監督輔導網絡等重要司法保護業務，書記官長專責督導更保、犯保；主任觀護人專責督導觀護業務，觀護人室並與更、犯保及榮觀協進會設置連繫窗口，業務聯繫密切。

#### (二) 內部整合，連結外部專業資源：

除觀護、更保、犯保為推動司法保護政策主軸外，署內各科室均有效整合及分工，並引進專業非營利組織來共同參與（例如，聘請調解委員、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志工等擔任修復促進者、結合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法律行動據點、家庭教育中心專業輔導志工到署協談等），讓司法保護政策更具深度與廣度。

#### (三) 整合公部門，作為發展司法保護網絡服務主軸：

本署有關性侵、家暴、毒品等犯罪防制網絡等，均有效連結衛生、警政、醫療、社政、教育、就業等公部門，整合為快速服務的司法保護網絡。

#### (四) 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公益團體，照顧服務弱勢族群：

為補政府資源之不足，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公益團體，協助弱勢族群增權增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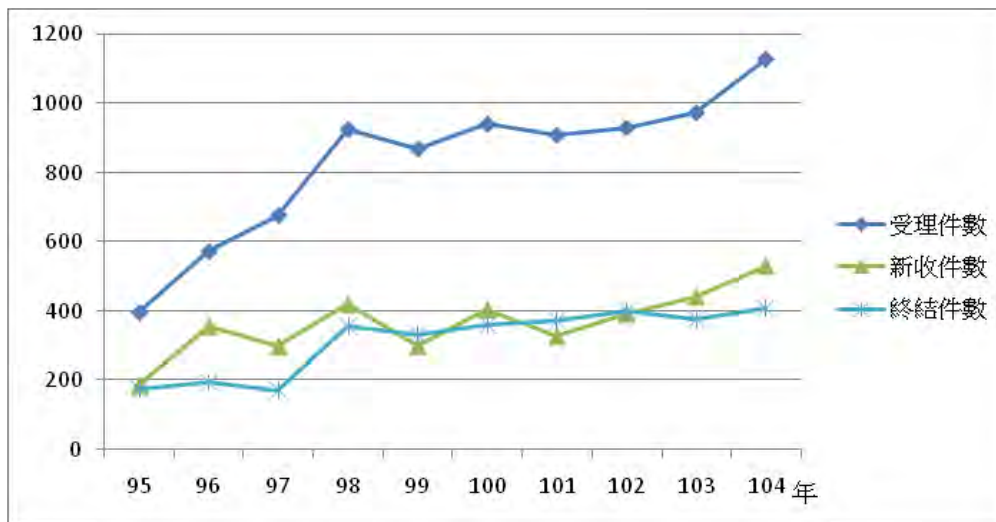
## 貳、犯罪處遇相關司法保護政策：

#### 一、人員與編制：

觀護人室現有之編制為主任觀護人 1 人、觀護人 5 人、觀護佐理員 7 人，協助執行社會勞動業務，另有委外採尿人員 2 名，辦理毒品採尿業務。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則設有主任委員 1 名、專任人員 2 名助理 1 名。

#### 二、案件類型分析：

保護管束案件近幾年數量不斷攀升，95 年受理 395 件，其中新收 188 件，終結 176 件，至 104 年受理件數 1127 件，其中新收 529 件，終結 409 件，10 年間案件成長近 3 倍之多。104 年保護管束受理案件中，以公共危險案件最多佔 24%，其次為毒品案件 16%，婦幼案件則為 14%，暴力案件 13%，財產犯罪 11%。



95-104 年保護管束案件數表

### 三、加害人處遇方案：

#### (一) 公共危險案件

100-104 年公共危險案件比例				
年度	保護管束	緩起訴	緩刑附條件	社會勞動
100	10.54%	45.89%	12.95%	47.11%
101	6.28%	46.98%	9.09%	47.75%
102	7.75%	62.92%	19.65%	56.04%
103	13.89%	82.66%	47.08%	67.16%
104	24.22%	71.95%	56.43%	48.05%

花蓮轄區約有四分之一人口為原住民，由於嗜好飲酒所衍生之酗酒文化，造成酒駕公共危險案件急遽增加，於保護管束案件比例逐年提高，社區處遇案件中比例則躍居歷年第一名。

本署對於公共危險案件之受保護管束人開辦戒酒團體，帶領成員對其酗酒行為提高覺察、增加對自我的認識與問題行為本質的了解，引導成員重新思考問題行為，以及認識酗酒行為對個人生活及環境的影響，同時協助成員加強自我效能以及習得戒酒相關因應技巧，以促使團體成員問題行為的狀態產生改變，向新的階段邁進。於課程後均表示可以慢慢控制酒精依賴程度，對於未來戒酒動機有所收穫，可望課程後能維持正常的生活習慣。

另外，本署並加強於原住民社區宣導戒酒相關法律常識，避免社會大眾因飲酒問題犯罪。



#### (二) 毒品犯罪

100-104 年毒品案件比例				
年度	保護管束	緩起訴	緩刑附條件	社會勞動
100	16.08%	4.39%	3.13%	4.55%
101	18.50%	6.68%	5.59%	4.50%
102	11.09%	3.11%	4.05%	3.33%
103	17.70%	0.62%	2.92%	1.63%
104	15.71%	5.43%	0.65%	2.15%



毒品犯罪佔本署保護管束案件類型第二，除於保護管束期間加強採尿外，自 96 年迄今所有毒品個案全數轉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開案並追蹤，且註記無業等輔導需求供該中心接續運用縣府各局處資源積極改善個案更生條件，轉介率達 100%。

此外，本署更開辦「戒除藥癮團體輔導活動」，促請成員了解用藥的影響與加強改變動機，並學習辨識誘因、避免用藥物的方法和解決生活問題的方法。另外，也辦理「愛滋病、肝炎防治宣導暨免費抽血檢驗活動」，藉由每年的愛滋病宣導及配合抽血檢驗活動，使毒品受保護管束人此種高危險群感染愛滋病的機率可以大幅降低。

### (三) 家暴犯罪

100-104 年家暴案件比例				
年度	保護管束	緩起訴	緩刑附條件	社會勞動
100	0.64%	0.18%	0.00%	1.38%
101	0.66%	0.00%	0.70%	1.04%
102	1.18%	0.24%	2.31%	2.10%
103	1.44%	0.31%	1.82%	2.23%
104	1.42%	1.36%	2.61%	2.15%

本署家暴案件以緩刑居多，除了加害人應學習對被害人同理心態度，認知兩性平權和權控的概念，覺察到自己的情緒和做好管理及衝動控制外，對於因酒癮造成的傷害亦值得重視。

本署對於家暴加害人辦理「家暴案件個別心理諮商」，透過心理師一對一諮商輔導，協助家暴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回顧自己的家庭狀況與成長歷程，進而提升內在能量；另外，亦針對酒癮加害人加強戒癮動機開辦酒癮戒治團體，並邀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輔導人員，於「家庭教育協談時間」協談有家暴傾向之受保護管束人，以重建家庭功能。

### (四) 性侵害犯罪

100-104 年性侵案件比例				
年度	保護管束	緩起訴	緩刑附條件	社會勞動
100	8.63%	0.91%	4.46%	0.28%
101	10.68%	2.59%	7.69%	0.52%
102	13.35%	2.15%	7.51%	0.18%
103	13.89%	2.17%	6.93%	0.59%
104	12.16%	0.45%	4.58%	0.54%



本署在案件執行上，不僅加強對於高再犯風險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之監督輔導，更希望藉由評估小組及社區監督輔導會議，針對個別案件，嘗試可行的處遇及輔導模式，期能更有效落實無縫接軌機制，降低再犯風險。

#### (五) 暴力犯罪、財產犯罪：

近五年保護管束案件收結罪名統計表中，暴力及財產犯罪分居第四、五，綜觀暴力及財產犯罪人多具好逸或暴戾性格，且年紀較輕，工作亦不固定，故本署安排宗教輔導及結合更保輔導就業，期待藉由宗教信仰力量淨化心靈，及技訓課程教導一技之長，以提高謀生技能。

100-104 年暴力犯罪案件比例				
年度	保護管束	緩起訴	緩刑附條件	社會勞動
100	17.36%	1.10%	5.80%	8.13%
101	17.51%	3.02%	10.49%	9.34%
102	16.68%	3.83%	10.98%	7.53%
103	15.23%	1.24%	5.84%	6.84%
104	12.69%	6.33%	5.45%	4.03%

100-104 年財產犯罪案件比例				
年度	保護管束	緩起訴	緩刑附條件	社會勞動
100	14.91%	11.70%	15.63%	21.76%
101	13.88%	14.01%	14.69%	20.93%
102	13.99%	11.24%	15.03%	16.46%
103	12.45%	3.41%	9.85%	11.74%
104	11.45%	4.07%	8.93%	10.20%

#### (六) 生命教育方案

開辦「受保護管束人生命教育團體輔導活動」，透過觀賞、演練及分享等多元的學習方式，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內化生命教育內涵，以全面推展生命教育理念，進而能同理別人、修復與自己、被害人、家庭與社會的關係。另外，為提倡環保概念，每月乙次結合清海無上師世界會於義務勞務說明會中共同辦理「寰宇急呼～素食、環保、救地球」活動。

另外，本署並邀請生命鬥士分享生命故事，藉以激勵受保護管束人，讓他們體會身體有障礙的人都能正面積極的面對自己的困境與人生，自己更應該努力，不向命運低頭。

#### (七) 易服社會勞動方案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開始施行以來，花蓮地檢署除常態性交付個案至各機構執行勞動外，並視轄區狀況及需要，主動規劃各式各樣的社會勞動專案，運用勞動人力回饋社區，績效卓越廣受各界好評，不僅節省國家資源，並幫助受刑人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也有效回饋社會，創造三贏局面。102 年執行完成率為 76.77%，103 年度提升為 80.79%，104 年度則為 82.72%。



(八) 更生人保護方案

1. 職能訓練及就業輔導方案

- (1) 結合轄區社會資源職訓、就業等機構，於監所開辦實用性濟能訓練班，為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預做準備，例如，花蓮監獄開辦之「指甲彩繪及腳底按摩」、「中餐烹調技藝訓練班」、「石雕技能訓練班」；花蓮看守所開辦之「脫胎築夢—收容人就業博覽會」、「電器維修短期訓練建教班」等。
- (2) 為有效協助求職碰壁之更生人就業輔導事宜，102年6月20日迄今運用擴大就業方案提供臨時人員協助更生人能重返職場，就業期間薪資等費用由花蓮就業服務站撥款補助。
- (3) 安置處所職能訓練：於主愛之家辦理「更生人就業生涯發展培育計畫」、「跟進與栽培—更生人就業技能—木工培訓班」、「木工培訓班」；於藍海資訊電腦教育中心辦理「跟進與栽培—更生人就業技能—電腦技能學習」。
- (4) 更生人物資關懷救助網絡方案：以生活物資募集為主，含白米、沙拉油、醬油、泡麵、米粉等為主。發送對象及方式則以觀護人轉介貧困個案及更保分會列冊貧困案家為主，除固定至更保分會領取外，偏遠案家由更生輔導員親送。



2. 更生人商品行銷活動

3. 與警廣花蓮臺合作公益廣播節目：

更保花蓮分會自89年起與警廣花蓮臺合作「飛向陽光飛向你」公益廣播節目，至105年已進入第16年，對犯罪矯正之工作發揮了很大的功效，在節目播出期間，已經陪伴許多受刑人走過在監執行的歲月及瓶頸，多年來也受到法務部長官的支持。

4. 全國僅有花蓮分會成立「生產事業」更生保護業務：生產事業成立目的主要為拓展更生保護業務，加強受保護人技藝訓練及輔導其就業：

- (1) 自立園藝廣場：81年5月1日起至91年4月30日，與中山園藝有限公司合作辦理花卉、盆景培植及庭園造景設計工程。自立園藝廣場附設童言無記：82年10月起至91年4月30日，經營咖啡簡餐等。由負責人童振源先生經營。



- (2) 自強文化館：81年5月1日起至87年4月30日，由負責人林進裕先生經營奇木及寶石。
- (3) 麗光燈飾自強館：87年5月1日起至91年4月30日，由負責人涂村竹先生經營燈飾製作、照明設計、施工安裝、電器修護等。
5. 保護業務推動狀況：多年來花蓮分會工作計畫項目及經費編列均著重於直接保護安置收容部分，包含花蓮輔導所的收容及安置處所的合作案：
- (1) 花蓮輔導所：目前委託財團法人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經營管理，安置收容女性受保護人，目前收容人數7名。
- (2) 與財團法人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合作辦理更生人安置收容直接保護工作相關事宜，依個案需求區分為「一般成人」及「戒治毒癮」合約，104年度收容人數為24人。目前安置人數：8名。該機構另於103年2月成立北埔就業緩衝中心，銜接出監更生人安置及就業輔導措施，榮獲更生七十「臺灣的驕傲」更生好夥伴表揚。
- (3) 結合財團法人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花蓮平安站，提供待業中、無家可歸（含遊民身分更生人）及甫出監更生人短期安置。

直接保護收容人數情形表						
	花蓮輔導所		主愛之家－一般成人		主愛之家－戒除毒癮	
99年	13人	93人次	12人	38人次	15人	76人次
100年	15人	106人次	12人	112人次	16人	101人次
101年	15人	60人次	10人	41人次	15人	84人次
102年	12人	69人次	16人	83人次	14人	75人次
103年	8人	77人次	9人	59人次	23人	59人次
104年	15人	90人次	12人	41人次	12人	78人次

## 參、犯罪被害人處遇方案

### 一、心理輔導－心靈宅配：

聘請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親自至被害人家中實施心理輔導與陪伴。

### 二、醫療協助－重傷被害人照護、運用緩起訴處分金發送物資：

重傷被害人因重創致喪失意識外，亦可能造成肢體癱瘓、日常生活需旁人24小時照顧之狀況，身體障礙導致家庭支出增加、且累積龐大醫療費用。為能協助更生人提升醫療期間之生活品質、減輕醫療負擔，本分會使用緩起訴處分金購置紙尿褲/片，提供予重傷被害人使用；由保護志工每月進行家訪及轉送紙尿褲、替換型紙尿片，以提升醫療期間之生活品質、減輕醫療負擔。



### 三、社會救助—重傷被害人照護～聯結民間機構轉送物資：

分會向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實物捐贈，以協助重傷被害人於醫療期間獲得紙尿褲等醫療資源，申請內容為紙尿褲、紙尿片，共申請扶助 10 戶馨生人家庭。

### 四、生活重建—安薪專案、藝術治療：

關懷馨生人的生活與生計問題，在短期小額的生活補助外，舉辦藝術研習課程，除讓馨生人習得一技之長，也透過藝術沉澱心靈、重拾平靜。

### 五、服務的足跡—家庭關懷與慰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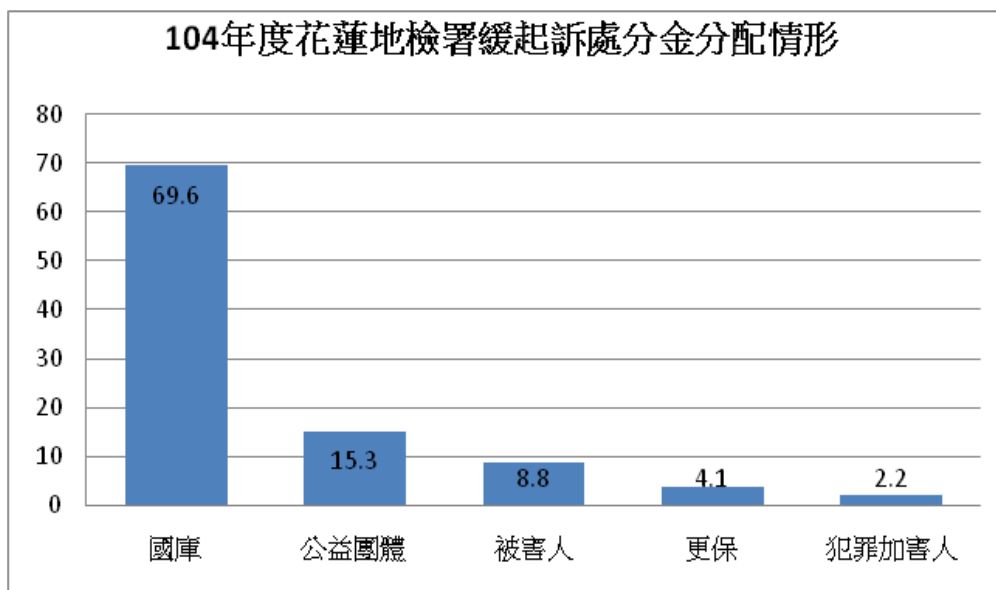
- (一) 著重犯罪被害人法律扶助、心理諮商：為避免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被害人或其遺屬（家屬）因缺乏訴訟程序之認知，往往錯失主張而喪失相關權益，落實法律扶助一路相伴服務，除結合相關法律協助團體外，更免費提供受保護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同時提供受保護人心理諮商、生活重建扶助，幫助其走出傷痛，重新調適。
- (二) 大多數受保護人未獲得金錢之彌補，尤以性侵害被害人更為顯著，此類被害人礙於受傷原因可能引起他人不良觀感，不會主動就醫及求助資源，造成往後人格發展偏差，因而與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建立性侵害被害人通報轉介機制，由性侵害業務專責社工陪同至犯保申請補償金。
- (三) 協助單親家庭安親、促進家庭功能彰顯，或者輔導家庭成員自立生活，轉介至中華民國救世慈善協會，使能獲得生活用品、協尋工作、技能訓練，清寒、單親或隔代教養學子免費課業輔導。
- (四) 協助高風險家庭，與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建立轉介機制，居於部落之原助民受保護人又有家庭功能不彰或家長管教功能不彰之情況，轉由該會提供社區照顧。

【保護服務統計】		
金額 服務項目	服務人次（次）	服務人數（人）
法律服務（一路相伴）	2423	811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449	161
醫療協助	3220	717
生活重建	2756	750
緊急資助	144	52
合計	8992	2491

※ 統計資料期間：1999. 1. 1~2015. 12. 31

## 肆、本署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規劃司法保護業務情形

本署運用緩起訴處分金，結合轄區公益團體社會資源補助辦理各項司法保護業務，104 年度分配及運用對象如下：



本署除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就犯罪加害人規劃辦理各項處遇方案及更生保護外，以預防再犯外，對於犯罪被害人及其他老人、高關懷學生等弱勢族群亦提供補助計畫，展現司法公益柔性關懷。



犯罪預防方案	毒品戒癮治療
	反賄選宣導
	非行少年安置輔導計畫
	高風險少年高關懷團體輔導方案計畫
公益關懷方案	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2015 年受暴婦女社區追蹤支持團體計畫
	街友輔導服務計畫
	救急助貧服務計畫
身障者關懷方案	2015 年大手牽小手 - 主愛之家家庭連繫運動會
	身心障礙者兩性教育輔導計畫
	「愛巧礙市集技能實習培訓計畫」
	身心靈健康促進提升計畫
	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計畫
長者服務方案	餐餐相護、餐餐相助
	「踏實飛行」
	老人年菜愛團圓計畫
	關懷後山老人行動計畫
	春節關懷福利邊緣老人計畫
	弱勢家庭長輩照顧計畫
	獨居老人圓夢計畫
	身心障礙長者

透過與各單位共同辦理弱勢族群、長者醫療、飲食、居家服務」，透過提供送餐服務、到府關懷照護等的方式，結合經濟扶持、人力服務、醫療協助資源，發揮司法保護之宗旨，我們期許能將這份服務的力量傳播到社會上，期許感染更多人願意關心家庭中的長者，有餘力之外也能提供金錢的補助、社區服務去關心社會上需要幫助的長者及弱勢家庭中需要幫助的人。

## 伍、近年推動司法保護重大政策



### 一、司法保護據點服務方案

司法保護據點初期規劃為急難救助，結合更保和犯保及榮觀協進會連結其他資源，以運用資源吸引更多資源為執行策略，把個案帶進來轉介其他社會資源，來滿足個案的需求、解決個案的問題。101 年下半年後增列法律服務巡迴站，結合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社區巡迴服務機會，服務偏遠鄉民。

### 二、司法保護中心

由主任檢察官召集相關機關單位及署內主管科室一起研商，凝聚共識，中心設置於本署單一窗口服務處，由資深書記官帶

領熱心司法志工組成服務團隊，104 共受理 29 件，其中法定通報 10 件、關懷通報 19 件。

### 三、修復式司法方案

修復式司法的實施是我國刑事司法制度的里程碑，其真諦在於以加害人與被害人為核心，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促進真誠溝通，導引自我修復能力，增加復原機會。

101 年 8 月 20 日召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行政說明會，說明修復案件相關政策及工作流程，並請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賴慶祥及觀護人李文心分享試辦修復案件經驗及心得。102 年 7 月 23 日召開修復志工實務培訓工作坊，本次會議邀請士林地檢署修復促進者柴漢熙先生及陳祥美先生擔任講師。會中說明以士林地檢署經驗說明修復案件相關流程、會議演練及相關表單製作等，加強本署志工之實務操作信心、以利日後工作之推動。迄 104 年 12 月底，收案 5 件，4 件開案、1 件不開案（因當事人無意願且所求非修復關係）；開案中的 4 件只有 1 件進入對話（過失傷害），但並未達成協議；未進入對話的 3 件（傷害 2 件、恐嚇 1 件），2 件被害人無意願、1 件加害人無意願。

## 陸、結語

本署兼顧司法的正義與保護，重大司法保護政策的推動，具有下列特色：

一、深耕司法保護—自 89 年起更保花蓮分會與警廣花蓮臺合作「飛向陽光飛向你」公益廣播節目，成立更生人生產事業，幾項重要司法保護方案，均行之多年，歷任檢察長將理念落實至今，踏實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二、強化政策行銷—結合在地媒體及網路資源，擴展司法保護觀念。104 年度反賄選宣導，強力運用媒體資源，並加入社群網站，行銷方式與時俱進。

三、整合專業資源—本署不論辦理家暴、性侵防治網絡或藥酒癮戒癮治療，均以團隊方式整合專業資源，橫向聯繫緊密，有效降低犯罪。

四、重視人文關懷—司法保護政策的規劃，除考量預防犯罪與公益關懷外，並結合在地人文特色，不論是反賄選宣導、原住民特有喝酒文化及老人養護等議題，均是本署政策規劃考量重點。

花蓮有豐富的人文歷史，我們在司法身分之中，期許能將「正義」及「關懷」的理念，輔以「預防」與「修復」的方案設計，打造司法保護新願景。

（作者為花蓮地檢署觀護人室主任）



# 臺東地檢署司法保護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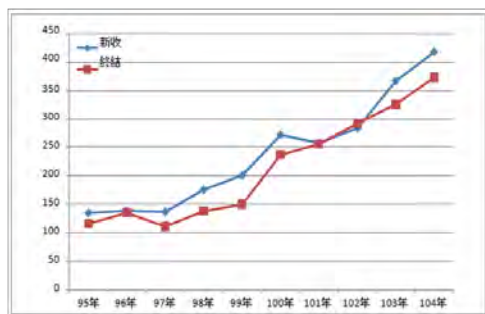
余青樺

- 壹、觀護業務
- 貳、更生保護業務
- 參、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 壹、觀護業務

### 一、觀護人室

自民國 69 年審檢分立後，觀護業務由原本的書記官代理，改為由觀護人專職辦理。臺東地檢署於民國 72 年增設觀護人室，民國 73 年增設觀護人編制，但真正第一位派任觀護人是在民國 79 年。觀護人室從第一任觀護人報到至今，現有之編制為主任觀護人 1 人、觀護人 3 人，另有彰化地檢支援觀護人 1 名。輔助人力部有，現有觀護佐理員 8 人，協助執行社會勞動業務。另有委外採尿人員 2 名，辦理毒品案件採尿送驗業務。



### ■重點業務

#### (一) 修復式司法

臺東地檢署自法務部於 101 年函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後，即召開會議，著手擬訂臺東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計畫，討論相關籌備事項及開案細節，並逐步進行規劃及宣導。並邀請轄區內具法律、社工、或有調解實務工作、熱心公益的地區賢達擔任修復促進者及陪伴者，讓「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推動，更為落實。目前聘有修復促進者 12 名、陪伴者 16 名。促進者、陪伴者除參加法務部舉辦的教育訓練外，臺東地檢署於 104 年 10 月，也特別邀請身兼亞洲犯罪學會會長，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許春金教授，遠赴台東授課，以增進修復式司法之知能。

期待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能幫助臺東地區之刑事案件當事人脫離刑事案件帶來的桎梏，使當事人能夠藉由對話及相互了解，加速步入生活常軌，為刑事司法案件增添全新的風貌及選擇可能性。依試行方案採行修復式程序案件，102 年 5 件、103 年 0 件、104 年 3 件。

臺東地檢署為使民眾更能認識「修復式司

法」特別編製「想想，給彼此一個機會？」微電影，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及同仁擔綱演出。內容深入簡出，讓民眾能快速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精神所在。

為貫徹法務部「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臺東地檢署並主動與轄區矯正機關合作，不定期入監辦理宣導。自 101 年起至 104 年止計辦理 26 場次。

### (二) 性侵害社區監督與科技監控

為遵行法務部強化性侵害案件社會治安議題，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之性侵害案件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臺東地檢署每季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會議，並輔以科技設備監控，查證受監控人於監控時段內是否遵守有關指定居住處所、禁止外出、接近特定場所或對

象等命令，及蒐集其進出監控處所、監控時段內之行蹤紀錄等情形，由各單位共同全面徹底防止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再犯。

科技設備監控案件，100 年 0 件、101 年 0 件、102 年 1 件、103 年 6 件、104 年 10 件、105 年 1 月至 2 月底計 6 件。

### (三) 社會勞動

民國 97 年 12 月刑法第 41 條修正，增訂社會勞動制度，使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之受刑人可以不必入獄執行，以無償勞動取代拘役、徒刑，不僅免去牢獄之災，更可不影响正常生活。

歷年執行社會勞動情形		
年度	人次	時數
98 年	3574	23468
99 年	21475	159829
100 年	19963	151575
101 年	26105	167928
102 年	23803	169449

98 年「莫拉克風災」協助災區清理復原





玉山主峰宣導



陳樹菊女士代言

### 鐵馬環台 反賄選逗陣騎



## 二、榮譽觀護人

榮譽觀護人制度係因應社會需要，引進社會資源，以落實保護績效。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於民國 76 年起開始籌組，並於 77 年正

式成立並召開會員大會，至今已第十四屆，共有 40 位。累積服務的榮譽觀護人人數眾多，成效良好，廣受好評與重視。

### 歷屆榮譽觀護人理事長名單

第一屆	李宗憲	第八屆	陳昊
第二屆	李宗憲	第九屆	陳昊
第三屆	鄭勝芳	第十屆	張金生、陳榮基
第四屆	鄭勝芳	第十一屆	陳昊
第五屆	王樹木	第十二屆	陳昊
第六屆	王樹木	第十三屆	王廷欽
第七屆	黃啓民	第十四屆	林錦儒



76 年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籌備會



77 年成立大會時，法務部長蒞臨



77 年成立大會時，法務部長蒞臨



## 貳、更生保護業務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

### 一、組織沿革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前身爲「臺灣省臺東縣司法保護分會」，於民國 40 年 8 月 8 日改名爲「臺灣省司法保護會臺東區分會」，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彭吉翔先生擔任常務委員，臺灣臺東監獄典獄長許鎮川先生擔任總幹事，會所設於該監獄。44 年 5 月 26 日召開臺東區司法保護分會第一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推選縣長吳金玉爲常務委員、臺東鎮長周伸興擔任總幹事，會址改設於臺東鎮公所。

民國 59 年 1 月臺東地院院長管國維先生接掌分會，於 60 年 9 月 30 日召開全體執監委員會議，同年 10 月 8 日舉行更生輔導員會議，討論 60 年減刑條例施行後相關保護會輔導工作。60 年 11 月 6 日因修訂章程，分會改名爲「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區分會」。64 年 5 月 26 日由臺東外役監獄典獄長張鑑金兼任執行委員，教化科長黃耀東兼總幹事，會址再遷設於該監，結束長達 21 年於臺東鎮公所處理會務時期。

民國 65 年 4 月 8 日更生保護法公布施行，臺東分會於民國 66 年 1 月 5 日召開「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成立大會，首推臺東地方法院院長劉景義擔任第一任主任委員。民國 73 年 8 月分會業務移由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掌管，由檢察長擔任主任委員，會址遷至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結束長達 13 年由監所經辦分會更生保護業務時期。

民國 92 年起，各地檢署檢察長改任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一職由民間熱心人士擔任。

### 二、服務項目及服務成效

- (一) 入監服務：前往監、院、校、所辦理心理諮商、職業教育、就業創業諮詢輔導、法律常識與更生保護業務宣導等。由更生輔導員於收容人即將出獄前入監、院、校、所進行個別諮商輔導，協助收容人提早作出獄後生涯規劃。
- (二) 安置收容：對於面臨無居所或家庭無法妥適照顧受保護人，結合宗教團體、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共同辦理收容安置。
- (三) 技藝訓練：協助更生人參加職業訓練，開立身分證明書憑以申請減免訓練費用；參訓時數符合規定者，並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 輔導就業：每月前往矯正機構對收容人實施就業創業諮詢輔導。主動宣導或徵詢企業廠商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建立協立廠商工作庫。協請各地就業服務機構輔導就業或媒介協力廠商及更生事業等就業。
- (五) 輔導就學：協助辦理入學、復學手續，依規定發放獎學金、助學金、特案獎助學金及生活補助金。
- (六) 輔導就養：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罹重病或傳染病、衰老、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或年齡超過 65 歲生活無依者，協洽公、私立醫療、救濟、慈善機構實施安置、治療或收容服務。
- (七) 急難救助：對於家境貧困受保護人，於其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時，施以急難救助。
- (八) 資助醫藥費用：家境貧困受保護人，因傷病住院醫療無法負擔醫藥費用者，視情況資助醫藥費用。



(九) 資助旅費：對於甫出監缺乏旅費不能返鄉，資助返鄉旅費。其因等候交通返鄉者，資助必要之逗留期間所需膳宿費用。

(十) 護送返家：協同監所護送因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年老體衰等需人沿途照顧受保護人返家。

(十一) 小額創業貸款：對於具有創業相關技能或工作經歷而缺乏資金者之受保護人。於符合相關條件時，核給小額創業貸款。

臺東分會 102 年至 104 年保護成果：

102 年度

直接保護部分：與社福機構合辦收容處所安置 10 人 55 人次，費用支出 534,334 元。安置參加生產 1 人 12 人次，費用支出 50,000 元。結合技能訓練機構辦理技能訓練 4 人 14 人次。

間接保護部分：輔導就業 9 人次、輔導就醫 1 人次、急難救助 12 人次費用 12,000 元。暫時保護部分：資助返家旅費 79 人次 52,604 元、資助膳宿 68 人次 11,450 元、資助醫藥費用 1 人次 2,488 元、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 3 人次、創業貸款 2 人貸款金額 650,000 元。

103 年度

直接保護部分：與社福機構合辦收容處所安置 4 人 24 人次，費用支出 300,000 元。安置參加生產 1 人 12 人次。

間接保護部分：輔導就業 19 人次、輔導就學 2 人次、輔導就醫 1 人次、急難救助 5 人次費用 25,000 元。暫時保護部分：資助返家旅費 57 人次 31,593 元、資助膳宿 56 人次 6,840 元、資助醫藥費用 4 人次 17,903 元、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 5 人次、創業貸款 2 人貸款金額 700,000 元。

104 年度

直接保護部分：安置參加生產 1 人 12 人次。

間接保護部分：輔導就業 10 人次、輔導就養 1 人次、急難救助 7 人次費用 24,000 元。

暫時保護部分：資助返家費 47 人次 38,691 元、資助膳宿 43 人次 8,260 元、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 4 人次。

### 三、特殊服務事例

#### ■ 因應檢肅流氓條例廢止，協助收容人返鄉

98 年檢肅流氓條例廢止，臺東地區約有 500 多名收容人同步釋放，本分會立即啟動「更生人返鄉交通專案」，租用 22 輛巴士，協助更生人順利返鄉。



#### ■ 莫拉克颱風災區關懷慰問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重創臺東地區，分會人員募集物資前往摘區關懷慰問個案及民眾



#### ■ 分會邀請單樞機主教玉璽前往綠島監獄辦理關懷生命講座



## ■小額創業貸款成功個案

### (一) 朱O富『臻品豐砂畫工作室』

朱O富因案於監所服刑，因對砂畫具有高度興趣，在獄中主動接受砂畫訓練並不斷自行摸索創新。假釋出獄後在分會核給小額貸款下，成立「臻品豐－朱O富砂畫工作室」。除經營藝品店銷售自身創作砂畫作品外，也與本分會合作，在臺東監獄、綠島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等機關開設砂畫班，指導收容人砂畫、素描、雕塑等技能，以自身成功經驗，有正面激勵的效果。



### (二) 賴O志『十里香烘焙坊』

賴O志因交友不慎誤入歧途，入監服刑，在獄中接受烘焙技能訓練並取得證照。出監後經本分會多次輔導，核給小額貸款下，成立「十里香烘焙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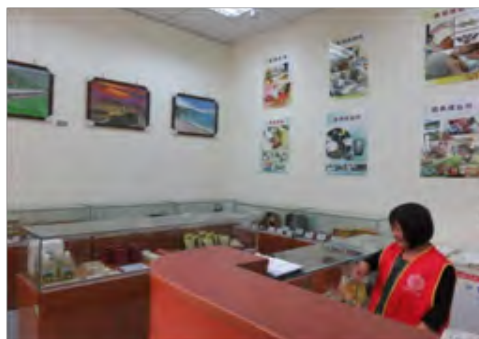


## 四、業務創新措施

### (一) 辦理臺東地區矯正機關自營作業品聯合展售站

於臺東地檢署一樓辦公室設置「臺東地區矯正機關自營作業品聯合展售站」，邀集臺東地區包括臺東監獄、綠島監獄、岩灣技能訓練所、東成技能訓練所、泰源技能訓練所、臺東戒治所等6家矯正機關，提供自營作業品，並由更保臺東分會志工專責推廣銷售。自104年10月底成立以來，頗受民眾歡迎，截至105年1月底，已創造逾30萬元的銷售金額。

「自營作業品聯合展售站」的設立，是三贏的策略。一方面便利民眾採購物美價廉的監所產品；二方面推廣自營作業，讓民眾瞭解政府的矯正政策，進而接納、鼓勵收容人自立更生；三方面增加收容人自營作業收入，減輕家庭負擔，並獲得成就感，成為出監後回歸社會生活的動力。



自營作業品聯合展售站



104.10.13 辦理試賣會



## （二）結合矯正機關增強服務功能

臺東地區矯正機關密度為全國之冠，雖然大部分的收容人均屬外轄，出監後即離開臺東返回家鄉，但入監輔導及出監轉介，均是更保臺東分會可深化服務的地方。有鑑於此，自104年12月起，臺東分會即全面性拜會轄內各矯正機關，並設計各項書表，由矯正機關協助分送填寫，做為各式輔導之參考。其中包括出監前3個月的更生保護調查、結合懇親會辦理的家庭支持調查等。105年春節懇親會部分，臺東地檢署檢察長（兼分會榮譽主任委員）並多次前往會場，親自與收容人及家屬懇談，鼓勵收容人在家庭支持下應安心服刑，未來人生並能重新出發。

## （三）辦理校園更生講座

為達法治教育宣導犯罪預防之功效，臺東分會自105年度起規劃辦理，由成功回歸社會之更生人，前往臺東縣內各高中職、國中演講。以自身經驗現身說法，鼓勵學生努力向善，知法守法。辦理以來，廣受學生及學校的歡迎，真正達到犯罪預防的功能。

## 參、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東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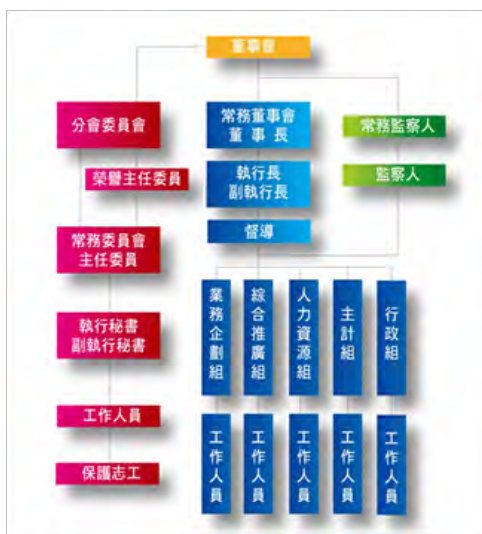
92.12.11 改制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臺東分會	
日期	主任委員	榮譽主任委員
92.12.12-93.12.31	彭宏盛	檢察長何明楨
94.01.17-94.12.31	林嶺旭	檢察長何明楨、檢察長宋國業
95.01.01-98.12.11	黃清泰	檢察長宋國業、檢察長賴哲雄、 檢察長張文政
98.12.12-104.12.11	王丕衍	檢察長張文政、檢察長范文豪、 檢察長洪培根、檢察長黃玉垣
104.12.12-	粘昭焰	檢察長黃和村

## 一、成立宗旨

本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條規定設立。以保護、協同本法第1條所定被害人及其遺屬、第30條第2項所定之被害人及法務部指定或本會董事會議決通過之被害人及其遺（家）屬重建其生活為設立宗旨。

## 二、組織沿革

本會於88年1月21日報奉法務部核准，並於88年1月29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於88年4月1日在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有21個辦事處，分別置主任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工作。92年12月11日各地辦事處改制為分會，成立委員會並由民間人士擔任主任委員，以廣納社會資源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本會置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董事9至17人及常務董事7人，由法務部聘任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人士擔任。置董事長1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各分會聘請社會熱心公益人士9至15人組成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對外代表分會，並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榮譽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組織系統圖：

### 三、服務對象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及重傷、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少年、兒童等被害人之本人。

### 四、服務項目

本會主要 15 項服務：

#### (一) 安置收容

若保護對象有遭到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之情形，本會得協助安排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之適當處所。

#### (二) 醫療服務

若保護對象因家境貧困本身亦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且其他社福機構亦無法資助者，本會得依實際自付額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部分 資助醫療費。

#### (三) 法律協助

提供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委任律師、律師代理調解、訴訟費用補助及陪同出庭等法律服務協助，陪伴保護對象面對各種訴訟程序，以減輕被害案件訴訟程序中費用的負擔及降低對司法的恐懼，並能確實維護自身權益。

益。

#### (四) 申請補償

協助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及重傷、性侵害被害人之本人填寫申請書表，逕向犯罪發生地之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 被害補償金以及暫時補償金。

#### (五) 社會救助

協助保護對象向政府社政單位、民間社團團體或公益資源申請各類救助資源以解決其生活困境。

#### (六) 調查協助

為確保保護對象受償權益，本會提供免費行文財稅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所得、財產狀況。

#### (七) 安全保護

當保護對象因被害而有受迫害之虞者，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向司法警察機關等單位提出協助以提供適當保護措施。

#### (八) 心理輔導

以專業的個別心理諮商、眾人的支持團體、戶外的關懷活動，給予保護對象適時的支持與陪伴，且透過上述活動中的互相交流讓受傷的心扉敞開，重新建構家庭生活，積極面對未來人生。

#### (九) 生活重建

(多元化課程) 為各年齡層的保護對象舉辦課業輔導班、才藝班、手工藝班、電腦研習班等以因應多元化的需求。(獎助學金) 為鼓勵就學中的保護對象努力求學向上並減輕家庭負擔，我們提供其子女自托兒所到研究所的獎助學金及學雜費補助。(安薪專案) 提供保護對象技藝訓練補助、微型創業鳳凰優惠貸款等服務。

#### (十) 信託管理



為保障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未成年被害人遺屬受償權益，本會得依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決議於其成年前代為信託管理補償金，並以分期或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

## （十一）緊急資助

當保護對象生活困頓、情況緊急時，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其他社會資源，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

## （十二）具保證書

當保護對象向加害人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因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本會得協助其向法院出具保證書替代假扣押擔保金。

## （十三）訪視慰問

當社會矚目被害案件發生或本會接獲相關單位（檢警機關、醫院、社會福利機構、各縣市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移民署人口販運）之轉介通報時，本會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即以主動出擊的方式，即時提供心靈安撫及諮詢關懷等協助服務。另本會亦於春節、端午、中秋三節，透過親訪、電話聯絡、舉辦活動等方式與保護對象共度佳節，以聯繫感情並表本會關懷之意。

## （十四）查詢諮商

藉由網站、座談會、司法保護據點等方式提供本會保護對象甚至社會民眾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諮詢管道。

## （十五）其他服務

辦理其他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服務。

### ■臺東分會特殊服務專案

#### （一）「老吾老」居家陪伴專案

服務重傷成殘或獨居、缺乏家庭支持且經

濟弱勢的年長個案，以長期認輔的陪伴精神，主動安排每季一至三次到府訪視關懷。每年定期服務 3～8 戶高齡家長家庭。藉由認輔志工長期家訪關懷，陪伴老者馨生人，強化社會支持與人際互動。97 年實施至今服務 10 戶案家、196 人次。

#### （二）楊俊明希望種子獎學金

鼓勵受保護人家庭學子努力向學、端正品行，以優秀學業及品德表現肯定自我。藉由善心人士指定捐款鼓勵馨生學子努力向學，97 年實施至今計頒發 182,000 元獎學金、共 44 人獲獎。

#### （三）馨生人自立學習計畫

縮小馨生家庭學子與同儕間學習落差問題；協助失業或欲轉職的受保護人培養一技之長，重建生活。101 年起與救國團合作，培植馨生家庭父母進行專業職訓、重建經濟自主能力。期間共 2 位馨生媽媽參加為期兩個月的丙級烘培證照班（麵包類）；另與臺東地檢署、安心家庭關懷協會建立轉介管道提供馨生學子課業輔導協助。

#### （四）愛馨物資公益合作計畫

結合全聯慶祥基金會以資助物資方式協助被害人家庭日常所需。回歸直接幫助的樸實意義；且確實降低被害家庭生活開銷。103 年開始起由保護志工定期採購民生物資捐助弱勢馨生家庭共 7 戶。

#### （五）「與您有約」電話晤談服務

針對無法（無暇）接受面對面晤談服務的憂鬱馨生人，安排心理師或社工師以電話輔導方式追蹤瞭解馨生人情緒狀態，提供另一形式的抒發管道，藉由陪伴支持服務，逐步建立馨生人自信及信賴感。103 年起結合臨床心理師、

社工師 2 名，進行電話晤談共 65 小時，服務個案約 48 人次。

#### (六) 安馨照顧您專案

補助重傷或重病案家居家照顧、喘息服務或醫療自付額部分，減輕被害家庭照護壓力。自 103 年起實施，期間有 4 位馨生人申請，共

服務 11 人次，共補助 165,000 元。

(作者為臺東地檢署觀護人室主任)



#### 旅行的雲

自在、隨緣 如風似夢 旅行的雲 是不帶行李的

家是天空 天空就是家 所以  
到處都有他 自己的民宿  
到處也都有他的朋友 旅行的雲不寂寞

去採訪 去遊學 博士班的文憑 何時才能到手  
旅行的雲 請加油

葉日松詩選

# 弱勢族群家庭司法保護服務的 策略與作法——以原住民族為例

張再明

- 壹、前言
- 貳、原住民族人口分佈與現況
- 參、原住民族家庭的問題與困境
- 肆、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的策略與作法
- 伍、結語

## 壹、前言

司法保護 (judicial protection) 是個廣泛的概念，包含有伸張正義、有效補償的權利及公平審判和適切法律程序原則等核心要素 (Ravo, 2012)。司法保護著重於對個人權利與自由的保護，亦即重在對人權的保護。因此多數國家，甚至國際間的法律咸認為有效的司法保護權是基本的權利，且是民主權責制的基本要素。Ravo (2012) 即指出有效的司法保護是所有法律制度中的重要組成分，它使得個人能行使其權利並獲致補償。

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於 2007 年訂定的里斯本條約 (The Treaty of Lisbon) 中的第 19 條即明確規定所有會員國應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以確保聯盟法律範疇內有效的

司法保護。歐洲法院院長 Skouris (2011) 進而闡釋指陳，該條文除強調會員國對於源自歐盟法律之個人權利應提供足夠的司法保護外，更將歐盟司法保護的執行權責分散交付給各會員國。Staffans (2010) 也強調歐洲聯盟主張司法保護應是歐盟委員會法律中的一部分。

聯合國於 1976 年簽署生效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揭櫫「唯有在人人享有其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以及其公民和政治權利的條件下，方能實現享有免于恐懼和匱乏之自由人的理想」(United Nation, 1976)。依據這項公約，國際社會司法保護的內涵更延伸擴及至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保障。Ramcharan (2005) 所編纂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司法保護」(Judicial Protection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一書中，彙集世界各地區關於提供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司法保護之法院判例後，歸結指出法院應發揮提供這些權利之司法保護的角色，並宣稱維護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正當性的時代已經到來。

美洲國際人權系統亦相當重視經濟與社會權的保護，這些權利包括：工作權、貿易結





盟權、社會安全權、健康權、健康環境權、食物權及教育權 (Gonzalez-Salzburg, 2011)。美洲公約第 77 條規定透過附加的議定書，能夠逐漸將前述權利與自由納入保護系統內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2011)。於 1988 年通過的「聖薩爾瓦多議定書」(The Protocol of San Salvador) 即是專門用以處理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附加文書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2011)。

我國在司法保護工作上的努力有目共睹，無論在觀念的與世推移，或是實施方法的推陳出新，較之其他國家，均不遑多讓。諸如：針對一般社會大眾所推行之法律推廣及犯罪預防工作，其理念與 Reich (2005) 所強調的「司法保護的有效性意指…能事先制止潛在的違法者侵害權利」實無二致。而對於更生人、犯罪保護人及其家屬之就業、就學輔導，弱勢的關懷與保護，亦均是工作權、教育權及社會安全權等權利保障的體現。自民國九十五年更進行每年一次的司法保護業務評鑑，以增進司法保護功能，提高保護績效。近年來著重於家庭支持的推動，更是司法保護工作的創新與突破。

家庭是構成社會最基本的單位 (何進財, 1994; 羅虞村, 1998)，也是個人最早接觸且極其重要的社會化組織 (王麗容, 1994)。透過與家人的互動，個人可傳承社會的規範及倫理觀念。若家庭健全則不僅能培養良好的公民，更能建構穩固安定的社會。因此「不論過去、現在、或是未來，家庭均是個人成長與社會進步的基石」(羅虞村, 1998, 頁 29)。司法保護工作的範疇能擴大及於家庭，透過發揮家庭的功能，進而穩固家庭，相信對於犯罪

預防及犯罪人的矯正與再犯預防應有事半功倍之效。

家庭支持 (family support) 是社會支持 (social support) 的一環。Tracy (1990) 指出社會支持係指人們對他人所提供之各種不同方式的協助。根據 Jacobson (1986) 的說法，這些協助包括物質性支持 (material support)、訊息性支持 (cognitive support) 及情感性支持 (emotional support)。社會支持可以透過朋友、家庭或是專業來提供 (Tracy, 1990)。因此，家庭支持即是家庭成員對家人所提供之各項物質性、訊息性及情感性的支持。

另一種家庭支持的概念係從支持家庭的觀念出發的，通常稱之為「家庭支持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是以家庭為對象的服務工作，藉以支持家庭成員履行其角色、改善家人關係、並協助家庭發揮其社會功能。例如：Murphy (1996) 即指出家庭支持服務是由公立及民間機構所提供範圍廣泛之各種供給的統稱，用以促進兒童在家中及社區中的福利。這些服務提供給不利地區的弱勢兒童，通常包括學前教育、父母教育、發展、和支持活動，以及家庭主婦和訪問計畫和青年的教育與培訓專案。McKeown (2000) 亦敘及家庭支持是一個統稱，涵蓋範圍廣泛的處遇措施，依服務對象、服務提供者之專業背景、所提供服務的定位、處理的問題、方案的性質及服務設置等面向的不同而有別。如此多樣性顯示家庭支持並非同質性的活動，而是各式各樣的處遇措施。

無論支持家庭或家庭的支持，均能因家庭功能的發揮及家庭的穩定，使得犯罪的機率減少而達到犯罪預防的目的。朱士忻 (1988) 的研究即發現國中生在家庭中有較多親近、可支



持的人，較少產生偏差的行為或心理的傷害。Poole 與 Regoli (1979) 的研究亦發現，處於低度家庭支持環境的青少年，比處於高度家庭支持的青少年，有更高頻率、更多種類及更嚴重的青少年犯罪發生，只要加強家庭支持，青少年的犯罪次數就會減少。此外，個人因家庭成員的支持而減少犯罪，意味更生人若有家庭的支持將會減低再犯率。Clark (2001) 的研究即顯示直接的家庭支持能幫助患有嚴重心理疾病之藥物濫用者減少或完全戒除藥物的濫用。由此可見家庭支持對於司法保護確能有所助益。

弱勢族群家庭常於文化或經濟上處於不利，復因法律常識不足，較易觸犯法網或淪為犯罪被害人，因此，司法保護於推動家庭支持時，應優先關懷並服務弱勢族群。台灣原住民的各個族群均有其各自的社會組織、文化、語言、宗教（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4），本身有其傳統的文化、獨特的民族特性、行為規範與價值觀念，在政經文教及經濟上原為自給自足的社會。但在歷經多年外來民族的統治後，不僅面臨社會結構的解體，而且在融入主流社會的過程中，遭受邊緣化或疏離化，而形成了文化的斷層（李瑛，1999）。在外來強勢文化的衝擊和影響下，其所承襲的傳統文化倫理，已呈現出迷亂和失調的現象。部分族群在歷經數千年演變所創造出來的豐富歷史文化，有些早已接受漢人的習俗，甚至已經消失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4）。近代由於社會型態的急速轉變，以經濟為主軸的工商企業社會環境，使得原本封閉、自給自足的原住民不得不隨風起舞。原本已集社經、文化及教育不利的原住民，遭此衝擊，無異是雪上加霜，因而在生活、家庭及文化調適上均產生頗

多問題，司法保護工作實應予以正視。

原住民族有其獨特的文化傳承與生活背景，在規畫及提供司法保護服務時，必須事先加以了解並予以尊重，各項服務與活動之實施亦應考量其文化的特性，否則司法保護工作可能事倍而功半，甚或難盡其功。因此本文的目的在於探究目前原住民家庭的問題與困境，並擬具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的策略與作法，期能提供作為有關單位實施原住民司法保護工作時的參考。

## 貳、原住民族人口分佈與現況

台灣原住民的人口數，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12年12月8日）的統計，截至民國101年11月底，為五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人，占總人口數的2.26%。區分為阿美、泰雅、排灣、布農、魯凱、卑南、鄒、賽夏、雅美、邵、噶瑪蘭、太魯閣、撒奇萊雅、賽德克等十四族。其中以阿美族19萬4,574人占36.9%最多，排灣族9萬3,462人占17.7%次之，泰雅族8萬3,663人占15.9%居第三，三族合計占原住民總人數的7成1（內政部統計處，2012年12月8日）。各個族群彼此間，無論在社會組織、文化、語言、宗教甚至體質上，都有很大的差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4）。

原住民人口之分佈，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12年12月8日）的統計，以花蓮縣最多，占原住民總人口之17.3%；臺東縣次之，占15.1%；桃園縣再次之，佔11.9%，三縣之原住民約為全體原住民人口的4成4。從各縣市原住民占該區總人口的比率來看，以臺東縣的35.1%最高，花蓮縣27.1%次之，屏東縣

6.7%居第三（內政部統計處，2012年12月8日）。近年來，由於就業等因素，人口大量外移至都市。至民國102年9月，設籍都會區者，已有23萬9,127人，占原住民總人口數的44.94%（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13b）。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12年11月8日）的統計，原住民中平地原住民有24萬7,784人，占47.04%，山地原住民有27萬8,936人，占52.96%；其中男性為25萬7,650人占48.92%，女性有26萬9,070人占51.08%；性比例（每百女子對男子數）為95.76，女性原住民較男性原住民為多。原住民的平均年齡為33.1歲，較總人口之平均年齡39.0歲年輕5.9歲。原住民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占6.2%，遠較總人口之11.1%為低；原住民人口之老化指數為28.9%，不及總人口75.8%之半數，惟亦有逐年上升的現象。原住民人口之扶養比（0-14歲者與65歲以上者對15-64歲者之比率）為38.18%，較總人口之34.74%為高，其中0-14歲者之扶幼比為36.53%，較總人口之19.76%高出甚多。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3a）於101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就業者所從事的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高達25.07%，其次是「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2.45%），再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2.35%）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1.38%）。與一般民眾相比，原住民在「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所占比例明顯較高。此外，原住民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24,634元，與一般民眾相比，原住民收入未滿3萬元的比例為71.42%，高於一般民眾的41.27%，收入6萬元以上的比例僅為

1.94%，低於一般民眾的10.45%（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3a）。顯而易見，原住民的收入較一般民眾為低。

原住民族各族人口數及分佈區域敘述如下。人口統計資料係依據內政部統計處（2012年12月18日）101年第49週的內政統計通報，人口數是截至民國101年11月底的統計結果。

#### 一、阿美族

阿美族是台灣原住民中人口最多的一族，總人口數達19萬4,574人。其中設籍花蓮縣者人數最多，其次是臺東縣，新北市則居第三。

#### 二、排灣族

排灣族總人口數9萬3,462人，僅次於阿美族，為台灣原住民族人口次多者。設籍人數以屏東縣最多，臺東縣次之，高雄市居第三。

#### 三、泰雅族

泰雅族總人口數8萬3,663人。其中設籍桃園縣的人數最多，新竹縣次之，宜蘭縣居第三。

#### 四、布農族

布農族總人口數5萬4,426人。設籍的縣市中，以南投縣的人數最多，其次為高雄市，花蓮縣次之，台東縣居第三。

#### 五、魯凱族

魯凱族人口總數1萬2,510人，以設籍於屏東縣的人口數最多，其次為高雄市，再其次是台東縣。

#### 六、卑南族

卑南族總人口數1萬2,849人，大多數設籍於台東縣，約占58.73%，其次是新北市，桃園縣居三。

#### 七、鄒族

鄒族總人口數為6,987人，人口主要設籍



於嘉義縣，占 57.98%，其次為高雄市，嘉義市居三。

## 八、賽夏族

賽夏族總人口數為 6,215 人。設籍縣市以苗栗縣最多，其次為新竹縣，再其次是桃園縣。

## 九、雅美族

雅美族總人口數為 4,321 人，絕大多數設籍於台東縣，占雅美族總人口數的 91.78%。由於地理隔絕，他們是原住民中較晚接觸漢人的一支。

## 十、太魯閣族

太魯閣族人口總數為 2 萬 8,384 人，大多數設籍於花蓮縣，占 76.09%。

## 十一、噶瑪蘭族

噶瑪蘭族人口總數為 1,307 人，大多數設籍於花蓮縣，其次是新北市。

## 十二、邵族

邵族人口總數為 727 人，有 55.98% 設籍於南投縣，人數最多，其次為台中市。

## 十三、撒奇萊雅族

撒奇萊雅族是目前各族人口數最少的族群，人口總數為 692 人，大多數設籍於花蓮縣，占其人口總數的 77.89%。

## 十四、賽德克族

賽德克族人口總數為 8,226 人，大多數設籍於南投縣，占其人口總數的 77.89%。

## 參、原住民族家庭的問題與困境

原住民部落本是政經文教自給自足的社會，但在時代的變遷中，逐漸分割成彼此缺乏聯結的社區。原先世代承襲之傳統文化、倫

理與價值觀念，在主流文化的衝擊下，呈現出迷亂、失調，甚且有逐漸消失的現象。目前的社會環境以經濟為主軸，原住民不得不隨風起舞，影響所及，使得原本已在社經、文化及教育上居於弱勢的原住民，更是雪上加霜，因而產生了諸多的家庭問題，詳述如下。

### 一、經濟問題

山區部落的原住民，多半務農，以種植高山經濟作物維生。然由於不諳行銷的手法且缺乏管理的觀念，常導致農產品的滯銷，或是遭受中間商的剝削。此外山區路途遙遠，扣除運送的費用，原本為數不豐的利潤更顯微薄。居住於都市中之原住民，大多從事勞動工作，收入不高且不穩定，加上政府引進大量的外籍勞工，排擠原住民就業市場，使得其家庭經濟更形困窘。因而「求生存」乃成為原住民家庭最基本且極待解決之問題。

浦忠成（1996）在「原住民社區文化與原住民教育改革關係研究」一書中即指出原住民多從事勞力與成（長）時間的工作，收入較低，家庭經濟狀況普遍不佳。楊孝濬（1997）亦曾敘及山地經濟的嚴重不穩定是原住民具體的問題之一。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1a）公布之「99 年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原住民家庭平均年收入與全體家庭平均年收入相較，僅是全體家庭的 0.463 倍。以 99 年 12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調高的「貧窮線」計算，原住民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低於貧窮線以下的共佔 58.2%，將近六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1a）。若以家庭可支配所得的五等分位組觀之，有三成八原住民家庭屬於最低所得組，累計有六成八的原住民家庭歸屬在第二個分位組及以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1a)。相對於全體其他家庭而言，原住民家庭經濟不佳的情形相當明顯。

## 二、不善理財及法律常識薄弱

原住民生性樂觀，金錢的觀念較為淡薄，由於傳統尊崇自然、取用有度觀念的影響，鮮少有儲蓄的習慣。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1a）公布之「99年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的結果，完全沒有儲蓄的原住民經濟戶長比例高達 78.8%。

多數原住民沒有家庭財務管理的基本觀念，吳天泰（1998）在「原住民教育概論」一書中指出不善理財是原住民的家庭問題之一。張再明（2007）以焦點團體方式探討原住民婚前教育的內容與推展，結果顯示不少焦點團體的成員均認為原住民在理財方面的觀念較弱，並建議應納入作為婚前教育的內容。由於不善於理財，常常寅吃卯糧，之後再以債養債，使家庭經濟落入惡性循環的地步。根據「99年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的結果，原住民經濟戶長的平均負債金額為 67.0 萬元，除以其每月平均收入 28,775 元，估算其平均負債比為 23.3（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1a），負債情形頗為嚴重。

原住民又常因法律常識的不足，極易在財務上吃虧上當，經常有受騙、淪為卡奴，甚或有誤觸法網的情事發生。

## 三、家族的解組

傳統原住民的家庭結構為擴展家庭型態，亦即所謂的大家庭型態。此外，不少原住民族有所謂的「氏族」組織，同一氏族內的成員彼此不能通婚，且共享耕地與漁獵區，同輩彼此以兄弟姊妹相稱。氏族對成員而言是「我們的家」。

沒有氏族組織的族群，為生計及安全考

量，族人會聚居一處，有共同的行事規範，凝聚力相當高，並視族人共同的事為個人的事，無形中也會有較廣泛的家庭概念。以鄒族為例，根據日本學者岡田信興（引自王嵩山，1992）1905 年的調查，每家平均人口，在達邦大社為 17.3 人（小社平均 9.1 人），特富野大社為 12.6 人（小社平均 10.5），其大家庭的型態應是顯而易見的。衛惠林等（引自王嵩山，1992）則指出這種擴展家庭的型態持續至 1950 年間仍是佔絕對多數（佔 51.06%）。

在這種廣泛的家庭概念下，成員居住在一起行共同生活。大家族中的長輩、親戚、族中的長老、長者均有責任對下一代施以管教。由於社會的變遷下，家庭結構改變，核心家庭取而代之。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所發布之「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原住民族補充報告提要分析」顯示，至 99 年底，台灣地區原住民每戶人口為 3.1 人，十年間家戶人口數持續減少，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最多，占 53.3%。傳統的大家庭已然式微，家族式的管教方式已不復存在，但因應核心家庭的親職作為卻尚未到位。

## 四、親職效能問題

由於家庭經濟困難，為了維持基本的生計問題，原住民父母必須汲營營於工作，在工作忙碌之際，對於須費心思的子女教養職責，常是力有未逮。牟中原（1996）即論及原住民家長為了生計，無暇顧及子女日常生活起居。浦忠成（1996，頁 8）於「原住民社區文化與原住民教育改革關係研究」一書中亦提及：「原住民族家庭經濟狀況普遍不佳，多從事勞力與成（長）時間的工作，收入較低，因此家長常忙於生計而無暇顧及子女的教養與輔導。」張再明、王蘇茜（1999）探討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的相



關問題時，亦發現父母整天忙於生計，無暇參與子女的教育活動，且因忽略親職而產生家庭問題。

傳統的原住民在「家族教育」的體系下，子女有族中的長輩、親戚、長老共同負責管教，父母對子女的管教責任相對較少。但由於社會的變遷下，原住民的家庭結構由核心家庭取而代之，傳統「家族教育」已不復存在，對於必須面對的親職觀念又尚未調適，且因教育程度的低落，又欠缺親職教育的知能，常減損親職的效能。民國八十五年舉辦之「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教育部，1996）即提及原住民父母多缺乏子女教養之認知，致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無法配合，使子女無法完整的輔導與成長。張再明、王蘇茜（1999）的研究亦顯示父母雖對子女期望高，卻因知識水準低，因此不知如何規劃子女的教育，也不懂得如何教子女。

## 五、隔代教養問題

原住民父母出外至都會謀生者日多，子女則留在部落與祖父母同住，由祖父母撫養，形成原住民部落中隔代教養的情況相當普遍。簡文元（1998）的研究結果顯示，接受調查的原住民家庭中，有近半數之家長在外工作，子女的教養則由祖父母負責。高淑芳（2001）的研究更發現，原住民國中小學生中，來自隔代教養家庭的比例，是全體國中小學生來自隔代教養家庭比例的三到四倍。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的統計顯示，原住民隔代家庭十年間成長了5成9。

由於祖父母之教育程度較低，教養的知能更是缺乏，加上疼寵孫子女，對孫子女的管教頗為鬆散，常無法有效地管教孫子女，對於孫子女的課業學習更是束手無策。陳建志

（1998）即指陳原住民老人家大多沒受過什麼教育，只能為孫子女洗衣燒飯，並沒有輔導功課的能力。

原住民學童因隔代教養而產生的教育問題不勝枚舉，如教養問題、學業問題等。浦忠成（1996）即認為隔代撫養會造成原住民學生在學習、及價值觀上的負面影響。這些問題在國小中低年級時還不致很嚴重，但從高年級一直到國中進入青春期之後，因其獨立性逐漸增強，容易產生偏差行為，使得問題更形棘手（譚光鼎，1998）。

## 六、子女教養與學習的問題

浦忠成（1996，頁8）在「原住民社區文化與原住民教育改革關係研究」一書中曾指出「家長常忙於生計而無暇顧及子女的教養與輔導，對子女的要求也較低，造成子女生活與學習的散漫，對於生涯沒有規劃，容易產生偏差行為與學習障礙……。」而都市原住民亦有類似的問題，無論其子女是否隨同前往都會區，對於其學習均有所影響。「留在原社區的子女缺乏適當教養照料或隔代教養，而前往都市就學之原住民學生可能遭遇學業、人際交往上的挫折」（浦忠成，1996，頁8）。遷徙居住於都市中之原住民，工作並不穩定，常因工作地點的變更，使子女不斷的更換學區，造成孩子學習的適應困難，且有學習中斷的困擾（教育部，1996）。

譚光鼎（1998）在「原住民教育研究」一書中敘及原住民家庭的教育價值觀、教養態度與方式、親子關係、物質環境等，均與一般家庭有別或存有不利的因素，因此對於子女的學習，常形成負面影響。故而，原住民就學狀況並不理想，其主要現象包括：低教育成就、學校適應困難、就學時間較短、中輟率較高、高

等教育人口比率偏低等（譚光鼎，2002）。

由於家庭環境、家庭結構不完整及父母教養態度的影響，導致原住民學生的高輟學率（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中心，2004）。「九十九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11b）的資料顯示，98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在各教育階段上的中輟率均較同級的全體學生高，差距最大的在國中階段，原住民學生較全體學生中輟率高 1.52 百分點。譚光鼎、周文欽（2010）的研究亦顯示自八十七學年度至九十四學年度，原住民學生的中輟率高於全體學生，總中輟率和小學階段的中輟率都呈現相當顯著的成長。陳昭帆（2001）的研究也發現在都會區中的原住民子女，由於父母工作流動性大、經濟收入不穩定，對於其教育有極大的影響，非但造成了許多原住民中輟生，更使得原住民下一代的教育無法提升。

### 七、婚姻問題

原住民傳統的婚姻儀式富含深意，其核心的價值在於珍視婚姻，有助於婚姻的穩定與維繫。婚姻制度亦相當嚴謹，採一夫一妻制，不允許重婚，近親之間禁止通婚，視婚外情為罪惡，且大都是禁絕離婚的。

受到社會變遷與時代改變的影響，原住民的婚姻觀念已有轉變，穩固的婚姻逐漸鬆動。部分家庭為了兼顧就業與照顧子女，夫妻分隔兩地，形成有名無實的「幽靈婚姻」。且由於經濟壓力、工作的繁忙、子女問題，以及酗酒的問題，常易引起夫妻衝突。若缺乏溝通的技巧，或不能正視婚姻的責任，便會引發婚姻問題，甚至導致離婚。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的統計，原住民族之離婚率為 8.2%，十年間增加了 3.2 個百分點，較全體人口數高

出 2.7 個百分點。離婚後形成單親家庭，在經濟上更為困窘，子女的教養更不易兼顧。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的統計顯示原住民族單親家庭在十年間成長了 4 成 4。

傳統原住民的婚事都依父母之命，女子年約十七、八歲，男子行成年禮約十九、二十歲時，父母即為其安排婚事，因而有早婚的現象。如今由於求學就業，延緩了結婚的年齡，但因為學業中輟、未婚懷孕而結婚，仍使得原住民部落早婚的比率高於非原住民地區。過早結婚常因為彼此心智發展未臻成熟，缺乏責任心與調適力，婚姻關係不易穩定。此外由於尚無經濟基礎，常需仰仗父母支助，加重原生家庭負擔，若有子女則更是雪上加霜，造成不少家庭問題。

### 八、酗酒問題

原住民傳統對於飲酒相當節制，且有優良的「飲酒文化」，未成年人嚴禁喝酒，成年人僅限於在祭祀慶典時才會飲酒。如今由於部落中生活單調無聊、失業或家庭問題，精神苦悶，因而以酒解愁；或是為了聯繫感情或「交朋友」，常以酒會友，養成飲酒的習慣。都會區的原住民則因為精神壓力大及適應不良，亦易有酗酒的問題。林梅香（2001）指出居住於都會區之原住民，往往因為精神壓力大、生活苦悶，產生適應不良現象，部分無法克服適應者，便會有酗酒的情形。

目前原住民的飲酒似乎已不如過去來得節制，非但不拘時日、場合，甚且亦無年齡的限制，不僅形成原住民負面的形象，更導致健康、失業及家庭等多方面的問題。酗酒對於家庭而言是顆不定時的炸彈，飲酒過量後，往往舉止失態，甚或會有暴力行為，家人因畏懼而疏離，常導致婚姻解組、家庭破碎；父母酗酒，



常造成嚴重的親子衝突，影響親子關係，且會帶給孩子負面的示範，使孩子上行下效亦養成酗酒的習慣。

浦忠成（1996）指出酗酒問題造成原住民學生在學習、生活及價值觀念上的負面影響，而民國八十五年的「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教育部，1996）亦指陳出原住民父母酗酒，給孩子帶來負面示範，並常造成家庭問題。

此外，長期酗酒影響身體健康，甚至造成英年早逝。飲酒也常造成原住民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輕者加重家庭經濟負擔，使原本收支難以平衡的家庭雪上加霜；重者造成家庭悲劇，帶來不少家庭的問題。

## 肆、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的策略與作法

### 一、應了解並尊重原住民的文化

原住民族群均有其各自之傳統文化，受到傳統文化的影響，表現於外的，會形成不同之習俗或生活習慣，塑之於內的，則會有不同的態度與價值觀。這些習俗、態度或觀念或有與主流文化迥異之處，然亦應詳加瞭解並予以尊重。

尊重文化才能在「異中求同，同中求異」，對原住民文化的尊重，才能獲致原住民的認同與接納。提供司法保護服務時，應從原住民的文化背景，去了解其價值觀和行為型態，避免以主流文化的價值觀來衡量原住民，且應有尊重與維護原住民傳統文化的態度，視其文化特性與個別需求，來規劃、執行各項措施及活動。

實際作法上，可規劃舉辦原住民傳統文化的研習，邀請熟悉原住民傳統文化、風俗習慣

的專家學者進行解說，使服務原住民地區之司法保護工作者，能對當地原住民之文化、生活背景有所了解與認識。從了解與認識中，進而產生尊重的態度，對於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的推動應有所助益。

### 二、應避免刻板印象

由於過去政府對於原住民，係採主流文化為中心的「同化政策」，不重視原住民的文化特色，因而導致國人對原住民有許多負面的刻板印象，例如：野蠻、兇惡、落後、怠惰等。其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中富含誠信、共享、互助、倫理、崇尚自然等可貴的價值觀，音樂、藝術方面更有極其豐富的內涵。

負面的刻板印象容易形成對原住民負面的態度，甚至有歧見。譚光鼎與周文欽（2010）在「原住民學生就學狀況之檢討與分析」一文中指出原住民兒童在成長的經驗中，即不斷有各式各樣的敵意和歧視出現。在提供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時，若存有偏見或誤解，將會影響原住民參與的意願而減低成效。提供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的工作夥伴，應了解哪些是對原住民有負面影響的刻板印象和偏見，透過交流與理解，去除刻板印象並消弭偏見。

### 三、輔導時應考量原住民文化的獨特性

原住民有其獨特的文化傳承與生活背景，在進行司法保護輔導時，各項推廣措施之規劃與實施應考量其文化特性，否則勢將難盡其功。

譚光鼎（1998）曾強調原住民家庭之教育價值觀、教養態度與方式、親子關係、物質環境等均有別於一般家庭。民國八十五年「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教育部，1996）亦歸結原住民家庭基於文化與生活背景的特殊性，對家庭教育的需求有別於一般家庭，因而建議



應詳加評估考量現行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能否符合其需要。李瑛（1999）也抨擊將歐美社會或在主流社會所發展出來的有關「家」的觀念及價值，直接套用在原住民身上作法是不恰當的，因而主張應從原住民文化內部了解其有關「家」、「家庭」、「家族」、「親屬」等觀念，以作為推展原住民學習型家庭之參考，並據此發展出推廣策略。而浦忠成（1996）則更直陳目前所推動之家庭或親職教育，多半沒有針對原住民社區與家庭實際狀況設計可行的執行方式。由此可見，在原住民地區提供司法保護服務時，須先考量其文化的獨特及其實際之需求，所發展出的內容與策略才能發揮其效果。

#### 四、應有誘因，以提高活動參與率

原住民家庭由於經濟力薄弱、生活基本需求無法滿足，必須忙於生計，因而活動參與率相對降低。民國八十五年舉辦之「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教育部，1996）即指出原住民家庭由於忙於生計，對於參加學校所舉辦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不甚積極。

活動參與率低。勢將減損活動的成效，舉辦各項原住民司法保護的教育與宣導活動時，應考量輔以適切的誘因，以增加參與率。除可考慮補助其交通費外，亦可規劃於活動中進行有獎徵答，提供日常生活用品作為獎品。

張再明、王蘇茜（2000）曾指出在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過程中，常有原住民建議在活動中加入教導營生或農產品加工、行銷的實務知識與技能，以增加其收入，改善生活。因此，在舉辦各項原住民司法保護的教育與宣導活動時，能規劃同步提供前述的課程，亦會是增加參與率的有效誘因。

#### 五、著重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宣導

原住民傳統就有互助與分享的觀念（浦

忠成，1993；張再明，2002）且相當重視誠信（王嵩山，1992，1995；浦忠成，1993；張再明，2002），在商業社會中，極易因缺乏防人之心，受人利用而觸犯法網。此外由於傳統崇尚自然，依四時循環作息，只取用每日生活所需，因而少有儲蓄的觀念，且因缺乏理財的知識，常會陷入債務糾紛或困境。因此司法保護服務內容可著重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的宣導，若能再搭配理財教育將則更能符合原住民的需求。

法務部針對原住民特別編製有原住民法律手冊，以故事方式解說法律問題（詳見溫曉君、李松德，2005），若能將此手冊內容，編成教材，作為原住民地區進行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宣導的課程內容，相信對於增進原住民的法律知識應有莫大助益。

#### 六、應規劃多元的措施，多管齊下

原住民的家庭問題肇因於多重的因素，其中尤以經濟問題為甚，並與其他因素互為因果，形成惡性循環，使得不少原住民家庭成為劣勢家庭。欲根本解決原住民家庭的問題，必須規劃多重的措施，例如：提升就業能力、輔導就業、增進家庭經濟、協助子女照養與課輔。

提供司法保護服務時，可協調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農產品研發輔導、兒童福利等有關機關，構築成跨部會之統合平台，於司法保護服務時，能同時提供原住民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農產品加工、行銷、家庭理財、及子女照養與課輔等服務，或是與前述相關機構相互配合，在為原住民提供前述各項服務時，同步進行法治教育或犯罪預防之相關活動。如此，不僅能提高原住民的參與率，亦能根本解決原住民的家庭問題。



換言之，解決原住民的家庭問題，必須多管齊下，亦即，應將司法保護擴展成為多元功能的服務觀念，從多層面來協助原住民的家庭，方能根本解決其家庭的問題。

## 七、於原住民部落設立司法保護據點

由於原住民部落地處偏鄉或山區，對於在都會區舉辦的各項活動，常因距離較遠，受限於時間、空間的限制，能參與活動的可能性少之又少。若欲移師至原住民部落舉辦活動，又會因為地形不熟、交通不便，而影響到活動之持續性與活動的成效。此外，山區若逢雨季，常有落石、坍荒等阻絕交通的情事，部分地區甚且會有土石流的危險，安全考量之下往往影響了活動的推展。

若能於原住民部落設立司法保護據點，除能解決於原住民地區推展活動時，因地域、路況不熟或天候問題所造成安全顧慮的困擾外，更可透過司法保護據點經常性、持續性地提供司法保護相關的資訊與諮詢，發揮長期的效果。

## 八、應建立「服務到家」的觀念與作法

原住民多數居於偏鄉山區，往往無法接觸到都會區所提供之司法保護服務。因此在規劃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時，能納入「服務到家」的觀念，直接於原住民部落辦理各項活動並將服務直接輸送至原鄉。作法上，可考慮透過與大專院校服務社團之結合，委託其至原鄉辦理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甚或可規劃結合服務原住民之民間機構（如：世界展望會、家庭扶助中心）設立原鄉司法保護據點，就近提供司法保護服務。

## 九、結合教會與民間機構

原住民信奉基督教與天主教的比例相當高，教會在原住民地區的影響力頗大，即使對

於青少年仍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原住民各部落中普遍設有教堂、教會，在都會區，亦有原住民專屬的教會，信友定期聚會朝拜。部分教會成立有青年會，關心青少年並定期舉辦青少年活動，有時更提供生活照顧。若能結合教會提供司法保護服務，所能觸及的對象會更多，參與率較高，也較能有成效。

此外，有不少民間團體或醫療機構長期在原鄉提供服務，甚且設立有常駐的據點。這些民間團體或醫療機構的工作者對原住民在地的情形相當了解，不少工作者本身就是原住民，更能提供自己族人的生活習慣與想法。若能與這些民間機構結合，經由這些前輩團體，可增進對服務地區的了解，且能吸取其經驗。如有可能，可尋取合作，彼此配合，共享資源，更能增進司法保護服務的成效。

## 十、教材的編撰能結合原住民傳統神話，以收其功效

原住民族均有其傳統的神話，原住民大都耳熟能詳。在編撰法治教育、犯罪預防等教材時，若能邀請熟悉原住民傳統神話的專家學者，將傳統神話融入教材內容中。所編撰之教材對原住民而言，除有親切感外，更由於熟悉、印象深刻而易收其功效。

## 伍、結語

國際社會對於司法保護的重視與推展不遺餘力，我國亦不遑多讓。不僅在司法保護的觀念上能與世推移，實施方式更能推陳出新，奠定了司法保護良好的基礎。近來著重於家庭支持的推動，除能切中問題的核心外，更有助於增進司法保護的成效。

弱勢族群家庭常於文化或經濟上處於不

利，復因法律常識不足，較易觸犯法網或淪為犯罪被害人，應是司法保護推動家庭支持時優先關懷、服務的對象。原住民族在主流文化的衝擊，與社會急速變遷的影響下，無論在社會、經濟、文化及教育層面均屬弱勢，更是司法保護應予重視與關懷的族群。

原住民族有其獨特的文化傳承與生活背景，在進行司法保護輔導時，各項推廣措施之規劃與實施應配合其文化特性，否則勢將難盡其功。本文探討原住民族家庭的困境與問題，並據以提出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的策略與作法，歸結如下，希望能作為有關單位實施原住民司法保護工作時的參考。

提供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時，應有了解並尊重原住民文化的態度。能了解原住民文化，就不會有刻板印象，也不會產生歧見或偏見。能尊重原住民文化，才能獲致原住民的認同與接納。可規劃、安排服務原住民地區之司法保護工作者，參與原住民傳統文化之研習，邀請熟悉原住民傳統文化、風俗習慣的專家學者進行解說。對原住民之文化、生活背景有所了解與認識後，自然會有尊重的態度，而有助於司法保護工作的推動。

多數原住民居於偏鄉山區，不易接觸到都會區所提供之司法保護服務，規劃與實施司法保護服務時，應有「服務到家」的觀念。可考慮透過與大專院校服務社團，利用暑期至原鄉辦理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或結合服務原住民之民間機構，設立原鄉司法保護據點，就近提供司法保護服務。

原住民不善理財，法律知識薄弱，司法保護服務可規劃法治教育、犯罪預防宣導及理財教育。編撰法治教育、犯罪預防等教材時，可邀請熟悉原住民傳統神話的專家學者，將傳

統神話融入教材內容中。所編撰之教材對原住民而言，較有親切感，能加深印象而易收其功效。

原住民在經濟上相當弱勢，推展司法保護工作時，應規劃多元的措施，多管齊下。可協調有關機關，構築成跨部會之統合平台，於司法保護服務時，同時提供原住民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農產品加工、行銷、家庭理財、及子女照養與課輔等服務。或是與前述相關機構相互配合，於其為原住民提供前述各項服務時，同步進行法治教育或犯罪預防之相關活動。如此，不僅能提高原住民的參與率，亦能根本解決其家庭問題。

為原住民舉辦司法保護的相關活動時，應提供適切的誘因，以增進參與率，並提升活動成效。除可考慮補助其交通費外，亦可規劃於活動中進行有獎徵答，提供日常生活用品作為獎品。此外，活動中能加入教導營生或農產品加工、行銷的實務知識與技能，協助其增加其收入，改善生活，亦是增加參與率的有效誘因。

教會對原住民的影響力相當大，原住民各部落中普遍設有教堂、教會，在都會區，亦有其專屬的教會。此外，不少民間機構、團體長期在原鄉服務，對原住民在地的情形相當了解。推展原住民司法保護工作時，可與教會或這些民間機構合作，透過教會的影響力，吸取先輩團體的經驗並共享資源，應能增進司法保護服務的成效。

**（作者為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 臺東地區綠島、蘭嶼 司法保護執行現況與願景

姚武雄

- 壹、後山日先照 - 臺東照過來
- 貳、綠島及蘭嶼司法保護工作推動現況～借助社會資源
- 參、臺東地區含綠島及蘭嶼推動司法保護工作所面臨的問題
- 肆、觀護工作溝通及輔導技巧運用
- 伍、輔導案例分享
- 陸、觀護人室與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互動現況 - 以臺東為例
- 柒、要如何建構臺東地區及綠島、蘭嶼等地司法保護願景
- 捌、結論

## 壹、後山日先照 - 臺東照過來

### 一、特有離島文化

#### (一) 蘭嶼

蘭嶼距臺東東南外海四十九海浬，蘭嶼隸屬臺東縣，為臺灣東南方的古老火山島嶼。為臺灣第二大附屬島嶼，面積約為 48 平方公

里，是臺灣地區除恆春半島以外，唯一有熱帶雨林生長之島嶼（內政部營建署 1989）。

蘭嶼東南方 5.3 浬處有一個無人居住的小蘭嶼（小紅頭嶼），小蘭嶼亦是一個火山島嶼，面積約為 1.57 平方公里，對達悟族人來說有許多的禁忌，僅在捕魚時才會前往小蘭嶼。

蘭嶼為臺灣地區除了恆春半島以外，唯一擁有熱帶雨林的小島，蘊育著各種罕見植物的豐富基因庫。社會生活型態，民國五〇年代中期在政府山地政策的轉變下，來自臺灣的資本家開始進入蘭嶼興建旅社發展觀光事業，民國七〇年代大量的遊客在臺灣財團的操控下湧進蘭嶼進行「異族」觀光活動，由於當時的觀光操控者與遊客視蘭嶼為未開化的落後地區，遊客與居民之間存在著許多不平等的權力互動關係，形成令人詬病的掠奪式觀光發展經驗。

而「蘭嶼國家公園計畫」成為核廢料抗爭的籌碼而終告瓦解，對於蘭嶼而盲，是否因此可以擁有更多的自主權，留住觀光的利益，值得關心（黃躍雯，2001）。由於國人開始出國觀光和國內放避景點的崛起，蘭嶼的觀光客人潮自 76 年二十萬人次的高峰減少至目前每年



不及五萬人次的情形，與鄰近綠島每年三十餘萬人次的觀光發展，形成對比。

## （二）綠島

綠島舊名稱做雞心嶼、青仔嶼及火燒島。其中又以火燒島，此舊稱最爲人所熟知。距台灣本島 33 公里之距離並不算太遠，平日天氣狀況只要不太差，從臺東市至成功鎮沿岸都可遠眺到這顆海上翡翠。

1803 年（清嘉慶八年）的某一天，祖籍泉州的小琉球人陳必先（或陳品先）出海捕魚，偶然來到了綠島，發現綠島的資源優於小琉球；不僅面積爲小琉球的兩倍，沿海還有許多平地、茂密的森林和水源，漁業資源也比小琉球豐富。於是陳必先返回小琉球，引領 30 餘人從「公館」登陸，搭寮爲居，也和原住民對抗。過沒幾年，原住民在不敵漢人的勢力下，紛紛逃往他處。

自從漢人正式入墾後，原住民就逐漸他去，雖然有漢人娶達悟族女子爲妻，並留下後代，但整體而言，綠島最終發展成爲一個漢人的社會。1951 年國民政府又將政治犯收容於綠島，又開啓綠島於現代人腦海中監獄島的意象。

## 二、社會背景分析

臺東縣在全台原住民族群中本縣佔有六個族群，是臺灣各族群薈萃的融爐，各族群間融合相處，使得今日的臺東縣呈現出豐富、多元的風貌，亦創造本縣所獨有兼容並蓄的獨特文化。

臺灣原住民文化，縣內的阿美族、卑南族、魯凱族、布農族、排灣族、達悟族 6 族佔全縣人口比例三成以上，爲全臺灣最高。（維基百科）

而蘭嶼用電爭議源自臺灣人不願調整浪

費耗能的生活（蕃薯藤新聞廖士睿）臺電於 1970 蓋建造第一座核電廠，原能會於 1974 年展開蘭嶼計畫，決定達悟族世居地蘭嶼爲核廢料掩埋場。1982 年，臺電以興建魚罐頭工廠的謊言欺騙達悟人，從此蘭嶼龍門的「國家放射性廢料第一儲存場」每週開始接收自臺灣本島的核廢料。經過達悟人多年來 的抗爭與陳情，在 2002 年 1 月 17 日立法院 通過，並於 2 月 6 日總統公布《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案，規定：「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 用電費用應予免收」，其理由是：「係基於達悟族人特別犧牲而給予的合 理補（賠）償。」

## 貳、綠島及蘭嶼司法保護工作推動現況

### 一、引進民間公益團體，挹注資源十分有限

#### （一）蘭嶼地區

結合財團法人蘭恩文教基金會、蘭嶼鄉戶政事務所、蘭嶼婦女保護協會及蘭嶼鄉 公戶丹等單位。

主要是協助，提供地檢署從事司法保護服務，例如便民報到或舉辦活動的適合空間，也提供觀護人留島暫住處所。其次是受委託協助受理社會勞動人及義務勞務人履行勞務場所。

#### （二）綠島地區

結合法務部矯正署臺灣綠島監獄、綠島鄉公所等單位。

主要是協助，提供地檢署從事司法保護服務，例如便民報到或舉辦活動的適合空間，也提供觀護人留島暫住處所。其次是受委託協助受理社會勞動人及義務勞務人履行勞務場所。

### 二、借助志願服務人力，尙待積極招募志工

#### （一）蘭嶼地區



招募當地富愛心及熱心公益人士，擔任榮譽觀護人、更生輔導員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

目前蘭嶼地區只有一名榮譽觀護人，犯保志工及更生輔導員則無。

## （二）綠島地區

招募當地富愛心及熱心公益人士，擔任榮譽觀護人、更生輔導員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

目前綠島地區只有一名榮譽觀護人，犯保志工及更生輔導員則無。

## 參，臺東地區含離島推動司法保護工作所面臨的問題

### 一、人力資源浪費

地檢署內部空有榮譽觀護人、司法志工、犯保志工及更生輔導員等四大志工團體，卻分別隸屬不同單位管理，各司其「主」，無所交集，各行其事，火力分散，績效無法往上提升，自然往下修正。

### 二、多頭馬車成效有限

觀護人室、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雖一同於檢察署內辦事，其上級單位也都隸屬於法務部保護司，但各項活動及會議，各搞各的，互不結盟，形成有的單位有錢（更保、犯保有緩起訴處分金）無人或有的單位有人（觀護人室有受保護管束人、緩起訴被告及社會勞動人）無錢，在沒有建置統整窗口下，無法提升整體司法保護績效。

### 三、激勵士氣不足

檢察機關以檢察官偵查犯罪為主體業務，但過於偏向剛性司法下，導致其他公務

員有「多做多錯，少做少錯」錯誤認知，致使推動業務停滯不前。鑑於工作推動業務興革成敗，決定於員工之態度，為激勵員工主動積極、樂意奉獻，可設置榮譽榜，定期評選績優及禮貌同仁公開表揚，並列入年度考核。

### 四、人少事雜主業難顧

觀護人已非昔日僅單純執行保護管束工作，舉凡義務勞務、社會勞動、緩起訴處分金、反毒、反賄選宣導、法治教育實施、司法保護據點、青春專案、修復式正義等，零零總總不下數十項業務等著觀護人承辦，大地檢署因觀護人人數多尚能應付，小地檢署觀護人（臺東 3+1 人）只能泥菩薩過江，顧此失彼。

### 五、業務視導未因地制宜

以臺北看天下或是以前山看後山，總是長官們一貫之觀點，但以筆者服務臺東地檢署近 20 年有感，行政庶務一樣多，卻未考慮地方資源及承辦人員多寡，就算再怎麼戮力從公，仍是力有未逮。

### 六、人少錢少無所懼，最欠缺的是支持力量

（新新聞雜誌 1336 期）「用人唯才」賴清德市長硬是拚出了亮眼的數字，臺南市新增公司家數、資本額是五都第一，經濟競爭力只輸台北市。在台南縣市合併升格後，錢沒變多，債限到頂，事情變多，城市治理的複雜度也變高，能得到市民肯定，讓賴清德市長更確立他現在走的發展方向是正確的。

相信臺南市市政工作不是做為賴清德市長一人就能搞定，唯有「用人唯才」、「質與適任」，才能風動草偃、革弊興利，而改革需有賴執政者支持的力量，才是永續經營的「治本之道」。司法保護工作亦復如此，唯有領導者關愛的青睞，「適才適用」，就算在人少錢少環境下，也能筆路藍縷，屢創佳績。

## 肆、觀護工作溝通及輔導技巧運用

### 一、如何與原住民溝通

(一) 原住民約以 70 歲為界線，70 歲以上原住民耆老，聽不懂國語及臺語，必須以族語或是日本語來溝通。70 歲以下基本上國語及臺語能聽能懂，溝通上無困難。

(二) 適用法律需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

案例一：

風倒櫟木事件（臺灣好生活電子報 2007/05/30 作者八寶）

泰利強颶（2005-08-31）造成通往司馬庫斯唯一對外聯絡道路崩塌，為快速讓部落學生下山就學、病患者能順利就醫，部落族人特別召開會議，決定動員部落族人自行處理。一棵被風吹倒的櫟木（胸徑約 60 公分）橫攔在路中，經部落族人們齊心將巨木移至路邊。

一個多月後（2005-10-7），林務局新竹林管處派人將這顆貴重櫟木，樹身截成數段載運下山，只留下樹根在現場。

2005-10-14，經司馬庫斯部落會議中建議將林務局鋸剩下的部份殘幹，可充分利用在部落意象（如木雕、建築...等材料用途之上），於是特派三位部落青年前往處理櫟木殘幹。後來，阿敏與沙昂司和國光等三人，根據部落會議決定，準備將這樹根運回部落，前往載運時，他們把剩下的樹頭搬上車，卻在回程碰到橫山分局員警攔下盤檢並依違反森林法，以「加重竊盜罪」移送偵辦。

去年九月（2006），阿敏等三人被檢察官起訴認定他們盜採國有森林產物，今年 4 月 18 日分別被新竹地方法院，各處 6 個月有期

徒刑，易科罰金各 16 萬元，但得緩刑 2 年。於 2005 年 9 月司馬庫斯部落所發生的風倒櫟木事件，整起案件在第一、二審法院皆認定有罪的情況下，被控訴的當事人不服判決結果上訴至最高法院，在 2009 年的 12 月 3 日最高法院推翻了下級審法院的認定，宣示「須於合理範圍內尊重原住民傳統」等具關鍵性認定之判決意旨後，最後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進行更審。

案例二：

舅公摸童「阿力力」排灣傳統判無罪（原住民族電視台 2012 月 9/24 記者：A1i Nakaisulan 祖 / 朗嘎）

日前在臺東就發生一起排灣族男童被舅公摸阿力力，也就是男性生殖器官，男童感到不舒服，於是家屬提出控告，檢察官以加重強制提襲罪提起公訴，法官認為舅公行為並不是發洩色慾被判無罪。

立委鄭天財認為這案件，顯現法務部對原住民文化他不了解，還有雖然被判無罪，但是法務部應該要考量習俗的差異性，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習俗。

鄭天財還不時提醒上個會期就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提出的要求司法、行政院法務部，針對原住民的涉及案件，設置專屬法庭或專股。

法務部長說早在 101 年 6 月 1 號已經送函送給所屬的檢察機關，促請法院設置專庭或專股來審理原住民族案件，也已經在進行當中，不過還需要再加強原住民族相關課程，對於排灣族男童被舅公摸下體，檢察官以加重強制提襲罪提起公訴，最後這個案件被法官判無罪，法務部長曾勇夫則說會再做檢討。

鄭天財期待透過這個個案應該要通案去解決，儘速設置專屬法庭或專股，不外乎就是希



望不要再因為語言文化及傳統慣習與現行法律有差異，而遭到不利偵辦或不利判決。

## 二、有無宗族部落語言隔閡或排斥情形

(一) 臺東縣現有阿美族、卑南族、魯凱族、布農族、排灣族、達悟族 6 族，各族語言不相同，例如：電影海角七號裡的火紅臺詞酒醉—「馬啦桑」是阿美族語、魯凱族語「馬不瘦狗」、排灣族語「馬不老」、卑南族語「馬力愛」、布農族語「咪乎手」、達悟族語「馬沙基」，原住民無文字，都為口述，一般人想學原住民語言，需靠羅馬拼音方式自學，洋洋灑灑，想要學習原住民語言非常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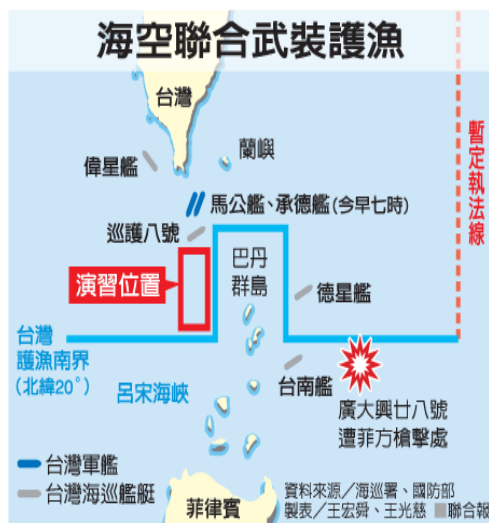
(二) 觀護人無法精通 6 族語言，只能針對較特定性之詞彙加以運用，例如「有問題嗎?」、「工作如何?」、「少喝酒、抽煙及吃檳榔」等。

(三) 實務上微笑及友善肢體語言，是化解語言溝通隔閡的不二法門。

(四) 家庭訪視時，由於原住民天性樂觀、好客，非常熱情給予奉茶、請坐接待之款待。但因為原住民之飲食習慣較天然，對食物料理生理適應性高；乃至於使用器皿，居住環境等，皆富含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在輔導溝通應對技巧需注意莫讓原住民誤以為排斥或歧視之，稍加處理不甚反而傷害原住民族自尊心。

(五) 以蘭嶼達悟族為例，達悟族自認為化外之民，雖說在地方自治史上蘭嶼隸屬臺東縣管轄，但達悟族人在蘭嶼本地都不說是臺東縣，都說「你們臺灣」。根深蒂固「一邊一國」蘭嶼人認知裡比較認同菲律賓，在語言上達悟族語與菲律賓

巴丹島語言相通，達悟族人在風土民情也較接近南島語系文化，與臺灣本島其他各族原住民有明顯差異，達悟族人之前也辦過巴丹島尋根之旅。



(圖取自聯合報)

(六) 蘭嶼是快樂天堂，此言不假。在蘭嶼無工廠、無公司只能發展無煙函工業，但達悟族人非常排斥外來文化，並且在蘭嶼經商賺錢的都是投資客，絕大部分經營者是臺灣人而非當地達悟族人；所以達悟族人對開放觀光可說是又愛又恨。達悟族人幾乎很少報稅、搭公車不用錢、用電不用錢、汽機車有 8 成不掛牌免牌照稅燃料稅，此外尚不包括當下許多對原住民之既有補助措施。

## 三、如何提高輔導和諮商技巧(所有個案都是非自願性的)

### (一) 非自願性個案之輔導策略

保護管束的輔導是強制性的輔導，觀護人是執行之主導者，觀護人是執行之發動者。保護管束之執行著重在「監督和考查」與「輔導與扶助」，也就是在監督、考查、輔導、扶助等四個方面去執行，本文先論述輔導和諮商層



面。

### 1. 輔導原則

其處理程序為先情緒再行為→先被害人  
再加害人→先降低損害再追究責任。

- (1) 建立溫暖氣氛，鼓勵其表達內心感覺。  
多點鼓勵，少點責備。
- (2) 激發其同理心，鼓勵勇於認錯。
- (3) 說明行為後果，建立負責任之行為。
- (4) 培養其所有權之觀念，灌輸法律常識。
- (5) 養成儲蓄節儉習慣，價值觀糾正。
- (6) 釐清行為動機，促使理性行事。
- (7) 避免貼上標籤，多點正面支持，少點負面批評。
- (8) 協助其建立正常人際關係，選擇良師益友。
- (9) 改變其認知觀念，長期輔導。
- (10) 和家人保持聯繫、建立雙向溝通網絡。

### 2. 諮商技巧

- (1) 孩子會變壞，責任不全在小孩。
- (2) 解凍、化解敵意，以朋友相待。
- (3) 等待。
- (4) 聽其言、觀其行，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 (5) 分擔憂愁。
- (6) 宋要灌輸天下無不是父母。
- (7) 由當事人自己做決定。
- (8) 愛的教育？鐵的紀律？孰當？
- (9) 因材施教，注意個別差異。
- (10) 諮商者之情緒投入。

### 3. 輔導和諮商運用上禁忌

- (1) 避免爭辯詰難。
- (2) 不過分稱讚或做錯誤承諾。
- (3) 不要太早宣告輔導失敗，以免誤判。
- (4) 不要問私人敏感問題。
- (5) 不介入私人感情世界。

- (6) 避免移情作用產生。
- (7) 不在案主面前批評其家人。
- (8) 勿用嘲笑及責備語氣。
- (9) 避免無奈性或歧視案主。
- (10) 勿發生金錢借貸關係。

### (二) 非自願性個案之輔導狀況處理

※ 問題一：『完全不配合型』

問：觀護人：為甚麼連續通知報到，都拒不報到。

答：受保護管束人：我要工作沒有時間。

問：觀護人：甚麼原因？你所說的不是理由。

答：受保護管束人：沒工作就沒有錢，那觀護人你每個月出車錢讓我前來報到。

問：觀護人：你出監已一年怎麼會沒錢？分明狡辯。

答：受保護管束人：下個月不來了，隨便你要怎麼辦.....。

問：觀護人：.....

### ◎可能之處置

1. 好言相勸，盡量配合受保護管束人。(結果.....?)
2. 告誡，命促其按規定時間報到，依法辦理。(結果.....?)
3. 好可憐，就借他車錢告訴他一定要按規定報到！(結果.....?)

※ 問題二：『悲情哭訴型』

問：觀護人：為甚麼上個月未依規定報到，今天報到又喝的醉醺醺，你有甚麼理由？

答：受保護管束人：我反正已經不久人世，一切對我已無所謂！

問：觀護人：甚麼原因？

答：受保護管束人：在慈濟醫院診斷，醫生宣告肝癌末期，只剩三個月生命。

問：觀護人：那你目前有何困難？



答：受保護管束人：希望觀護人在我有生之年，最後三個月生命，准我三個月報到一次，好讓我交代後事。

問：觀護人 .....

◎可能之處置

1. 答應受保護管束人之請求。(結果 .....
2. 不准，命促其按規定時間報到，立即調閱醫院診斷書、相關醫療紀錄在確定真假虛實後再做定奪。(結果 .....
3. 答應受保護管束人之請求，請其補齊診斷醫療證明。(結果 .....

## 伍、輔導案例分享

### 一、成功案例

(一) 受保護管束人呂○霓(下稱呂女)因協助同居男友運輸販賣一級毒品，獲判無期徒刑。保護管束期間自 91 年 7 月 17 日至 101 年 7 月 16 日止，保護管束期間 10 年。

(二) 假釋核准原因係因呂女於台中女子監獄自修苦讀在監獄報名參加當年四技二專聯考，順利考取臺灣觀光專科學校英文系。

(三) 入獄之初芳齡約 24 歲，育有幼子約 3 歲。假釋出獄年華褪去已屆 35 歲，出獄後家庭狀況大不如從前，其父兄的相繼過逝，讓原本小康的家庭淪為低收入戶，幼子成長階段皆為祖母拉拔長大，母子關係生疏。

呂女躊躇著該如何湊足私立學校昂貴的學費；觀護人協助向更生保護會聲請每學期就學獎助金及每月生活津貼補助，另外因呂女

考試成績高出該學校的標準兩分，而獲得二專兩年學雜費全免的優待。呂女更利用課餘空堂時間工讀掙取生活費，同時積極的爭取校外獎學金，省吃儉用尚有餘額貼補家用。順利的從二專畢業，呂女有感於外語實力有待加強，於是心中暗許目標，繼續攻讀二技。於是參加二技聯招，放榜成績加總後卻高達 628 分，順利的推甄上了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日二技，在師長及同儕的鼓勵下，呂女再度決定當起全職的老學生。這段期間因呂女在台北就讀，觀護人為兼顧其學業，特允許給予隔月書面報到一次之方式，受理其報到，以激勵其更生。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畢業後觀護人鼓勵其精進專業能力以厚植日後進入職場之本錢，再次考取私立玄奘大學英文研究所並於 99 年取的碩士學位。

於保護管束期間並取得不動產經紀人證照、調酒師證照、調咖啡證照，目前並開設英文補習班及在當地國小擔任英文代理教師。

101 年 7 月 16 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 畢業。

### 二、失敗案例

(一) 受保護管束人王○明(下稱王男)因多次行竊，觸犯竊盜罪。保護管束期間自 95 年 10 月 30 日至 96 年 8 月 12 日止，保護管束期間約 10 月。

(二) 王男因有酒癮，觀護人除輔導其從事正當工作，穩定收入，以杜絕其再犯因子外，並忠告其以漸進式戒除酒癮及建議其至醫院參加戒酒門診治療。惟王男不聽忠告，憾於 96 年 2 月初因酒後心肌梗塞猝逝。

(三) 節錄當時中國時報報導「台東市卅六歲

男子王○明昨天清晨酒後暴斃，因他坐在機車上，身體後仰，機車斜靠路旁水泥護欄，路人以為他酒醉，報警處理，警方發現他已氣絕多時。曾獲金曲獎的警員陳建年說，昨天他當班，獲報前往處理時，見王○明雙腳著地，機車熄火，機車車尾斜倚路肩水泥護欄，人車屹立，他原本也以為王○明酒醉，車停路肩休息，上前準備喚醒他，在搖對方的肩膀時，才發現王○明全身僵硬冰冷已死亡。檢察官偕法醫相驗，確認死者疑酒後引發心肌梗塞猝死。」

## 陸、觀護人室與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互動現況－以臺東為例

### 一、與更生保護會共同辦理

- (一) 家庭暴力防治小團體輔導，更保出錢（緩起訴處分金），觀護出人，請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團主持。
- (二) 毒品戒癮小團體輔導，更保出錢（緩起訴處分金），觀護出人，請衛福部臺東醫院精神科主任主持。
- (三)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更保及犯保出錢（緩起訴處分金），觀護人室協辦。
- (四) 生命教育小團體輔導，更保出錢（緩起訴處分金），觀護出人，社團法人臺灣葡萄園社會關懷協會主持。
- (五) 辦理春節及中秋慰問受保護管束人活動。
- (六) 辦理司法保護據點工作。

### 二、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共同辦理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更保及犯保出錢

（緩起訴處分金），觀護人室協辦。

### 三、如何加強互動建立伙伴關係

- (一) 建立按月召開司法保護業務聯繫會報。
- (二) 整合現階段業務，有共通性者，彼此火力支援，增加司法保護整體績效展現。
- (三) 整合現階段業務，無共通性者，彼此提供建議以供參考，藉以凝聚生命共同體群體意識。
- (四) 最重要的是在「助人」為出發點下，捨棄本位主義，創造檢察機關及被助者雙贏局面。

## 柒、要如何建構臺東地區及綠島、蘭嶼等地司法保護願景

### 一、統整公部門資源

以觀護人室、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司法保護主幹，再加上其他科室之協力，火力集中，發揮統合戰力，彰顯整體績效。建議在地檢署內成立類似「發包中心」由主任觀護人或書記官長為召集人，於辦理任何活動，皆由「發包中心」統一动員人力、物力及財力等（緩起訴處分金），發揮整體戰力，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 二、積極結合民間資源

國家資源有限，民間資源無窮。網路資訊無遠弗界，透過網際網路更能快速了解有那些可資結合之民間資源，例如：慈濟基金會、法鼓山基金會、臺灣世界展望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律師公會等，讓民間公益的力量，進入公部門領域，增益司法保護工作更大



的效果。

### 三、建構志工聯繫網絡

透過關於志願服務的相關法律規定，一方面加強志工培育、志工招募，能讓一般大眾更瞭解志工的性質與內容，吸引更多有志社會服務人士投入這個行列。

一方面結合志工個人或團體做為行政助手，並給予督導、支持，使志工樂在司法保護工作中，並因此獲得成就感，無形中壯大地檢署公益形象。

### 四、建立地區互助網絡

藉召開地區資源整合會議，邀集地區各地方自治團體、警政機關、矯正機關、社會福利團體、廉政平臺、教育體系、醫療資源、義務勞務機構、社會勞動機構、公民營單位等，建立資源共享互助協力網絡。

這種互助協力網絡可以加強網絡內成員的支持系統、增加同盟的資訊及經驗交流，結合集體力量，加強共同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五、要善用想像的力量

想像力比知識更有力量，也就是要不斷創新，推動司法保護工作，若是守舊就是原地踏步，也就是不進則退。「創新不要只是想打全壘打，要多打一些安打。（華碩電腦施崇棠），把每場活動或是冷冰冰的政令宣導變成趣味性十足的話題，加深民眾印象，增加亮點。

例如：法治教育讓青年學生扮演檢察官召開偵查庭或是體驗拘留室收容及坐囚車滋味，讓宣導生活化體感十足。或是設計「與檢察長有約」時間，讓青年學子直接與檢察長互動，製造新鮮親民話題。活動宣導品也不要老是都是面紙或原子筆，若換成Q版公仔或生活實用性較高的遮陽帽、環保購物袋等，

增加民眾參與興致。

### 六、媒體行銷學會作秀

過去那種「船過水無痕」觀念已不合時宜，採用媒體攻勢模式，利用媒體造勢以提高司法保護工作在社會大眾眼中的能見度，藉以說服社會大眾對司法保護工作的肯定和支持。也可以利用新聞稿當地檢署「巧筆化妝師」，新聞稿是地檢署對外發佈訊息最佳的「0元媒體」無論是辦理會議、資訊、活動等，想要不花一毛錢，就達到廣泛被各大媒體報導的效果。例如：目前正在推動的司法保護據點（中心），傳統的做法，新聞稿最後都會加上「○○司法保護據點，關心您！」過於八股呆版，若能改成「您的好厝邊○○司法保護據點，給你就甘心ㄟ！」達到效果更佳。

### 七、建立為民服務熱線

不是那種透過總機再層層再轉的方式或是一長串難記的電話號碼。而是簡單易記免付費電話，例如：

台北市民熱線 1999「馬上辦中心」

專線電話：現有 25 線電話增加為 100 線

目標：接電話後馬上辦，限時完成，不再送各局處等待處理。

馬上辦項目（舉例）

- 違停拖吊：通報後 20 分鐘到達處理
- 停水或供水故障：1 小時內到場會勘
- 道路不平或坑洞：3 小時完成救急填補
- 噪音、污染舉發：4 小時內前往處理
- 路燈故障：1～3 日內修復（台北市研考會）

### 八、提供民眾所需要的協助

金門縣政府鑑於本縣旅台鄉親為數甚多，研訂「跨越海峽，地政好厝邊」服務計畫，經李縣長拜會新北市朱市長同意與中和地政所，互為試辦窗口，兩地鄉親申辦轄區土地登記可

分別向本局及中和地政所送件，省時省錢又免台金往返奔波。（金門縣政府地政局）

司法保護工作所面對的當事人不外乎是受保護管束人、緩起訴被告、社會勞動人、更生人及犯罪被害人。要知道民眾之需求及我們能提供甚麼需求，最快捷的管道就是服務的轉介，法務部有編輯「司法保護資源手冊」（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1p.asp?ctNode=30924&CtUnit=10890&BaseDSID=7&mp=001>）就是很好的工具書，舉凡社會救助、老人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國民年金保險、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原住民服務、就業服務、各類更生貸款、藥癮戒治服務、犯罪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等，有助於民眾需求的滿足。

## 捌、結論

### 一、人民要的是「有感」不是「指數」

請問有多少民眾會仔細看官方（法務部）統計報表指數？.....

對一般小老百姓而言，面對司法機關這個冷冰冰的衙門，骨子裡印象就是在這裡工作的人官威都很大，不論是接到傳票出庭應訊或是洽公尋求法律扶助，總是遭受不友善對待，司法是要讓人親近的司法，司法是要讓人便民的司法，筆者有感在機關內同仁彼此見面互不打招呼，公務執行請求協助，亦不理不睬，對內部同仁即是如此，難怪會讓民眾詬病，服務態度不佳。

再則地檢署很可惜在義務勞務及社會勞動都分，都在幫他人做嫁。如果在地檢署內專就義務勞務及社會勞動人力，組織少許人力

（5-10 人以便管理）進行敦親睦鄰措施、政令宣導活動、救災救難、關懷弱勢群或幫獨居老人清理環境等，都可提升地檢署整體社會公益形象，也是將司法保護關懷對象從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及犯罪被害人，衍生外推至社會普羅大眾。並藉由強力媒體行銷，廣為放送，讓人民真正有感！

### 二、有感政策需不畏抨擊

「做對的事」、「條條大路通羅馬」，怨天尤人的公務員永遠背離民意！公務員要時時充滿熱情，而「熱情，是一種不完成會不舒服的情緒，它是一種續航力。」（台大心理系教授鄭伯璦）公務員應勇於對創新政策向長官闡明，一旦獲得長官支持，就應盡全力去做，並要有面對負面導向的批評心裡準備，不在意一時被譏笑為無感，才能成為長久的有感政策。例如：發生重大社會事件，對於受害者，主動於第一時間立即關懷被害人並協助申請被害人補償費用。觀護人犧牲例假日休憩，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及夜間報到，讓受保護管束人受到司法有愛，司法為民。

### 三、以柔性司法展現司法保護新契機

過去檢察機關過於強調剛性司法檢察體制，也就是摘奸發伏，偵查犯罪，強調公權力、強制性、權威性，而忽略了人民感受，其實司法也可以不一樣。

透過司法保護工作的軟實力，進行軟性的改革，要朝柔性司法方向導向，而柔性絕非是軟弱、無能、消極，而是以建立親民、便民、給予關懷與同理心、發揮人性溫暖之柔軟性。

（作者曾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



蘭嶼風情 / 臺東警察畫家陳建年

肆

# 司法之友





大坡池晨彩／王文慶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花東地區死刑案件紀實

田德財

## 壹、前言

台灣光復後，花蓮高分院檢察署所屬的花蓮地檢署、台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辦過很多重大刑案、求處死刑、法官判處死刑，並在花蓮監獄執行槍決的案例，這不僅凸顯檢察官辦正確，也是社會正義的彰顯，本文就古代與現代行刑方式，及東部地區發生的重大刑案，由檢察官偵破偵結起訴，判決死刑確定的司法史作一回顧。

## 貳、現代執行過程

依我國監獄行刑法規定，執行死刑要用電或瓦斯；未設電氣刑具或瓦斯室者，得用槍斃。目前國內各監所均無電氣與瓦斯的刑具設備，所以都以槍決代之。一般死刑犯，多由高檢處檢察官執行，所以不是每個監獄都設刑場，只有台北、台中、台南及花蓮等二審法院所在地的監獄，才在當地監所設置刑場，以便就近執行。

台灣高檢署及其他四個高分檢署每次執行凌晨槍決死刑人犯時，槍聲經常震醒刑場周

圍居民，成了附近居民的「噩夢」。高檢署於1992年為改善此種擾民狀況，已簽報法務部核准專案向外國購買五把滅音手槍，專供行刑之用。高檢署及台中、台南、高雄、花蓮等四高分檢署都獲發一把滅音槍。

### 一、光復後東部第一個死刑犯

花蓮縣鳳林鎮卅七歲的蘇文財，於民國37年4月1日夜11時，夥同楊金庭攜帶鐵剪1把，前往花蓮縣光復鄉太平村盜取住民陳阿茂之水牛1頭，當由蘇文財牽返其家，被陳阿茂的子女羅阿春、羅用妹、羅阿娘等所悉，蘇文塗恐事敗受懲，以木棒擊倒羅阿春，正中要害斃命。

羅用妹見狀大驚，翻身欲逃，當被共犯蘇弟蘇文海以拳擊倒，蘇文財並用布帶勒其頸部，使其窒息斃命，旋又將羅阿妹擊斃，致羅家兄妹3名，無一生還，其後蘇文財等又將羅家兄妹3名之屍體，堆於一輛牛車上，運至太鞍溪草埔上，溪邊棄置，以圖殺人滅跡。

本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查獲，當時台灣光復不久，接收的為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尚未完備，警方將蘇氏兄弟蘇文財、蘇文海、蘇文塗等逮捕，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法院



均判處死刑，蘇氏兄弟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仍判蘇文財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蘇文海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蘇文塗有期徒刑1年，蘇氏兄弟再上訴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經呈奉核准，發交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蘇文財死刑。41年2月13日由該處檢察官史錫恩率書記官陳奮義，通譯劉富榮前往監獄會同典獄長林滋培前往刑場監刑。

## 二、殺害榮民兇犯黃耀伏法

民國48年花蓮縣廣東籍榮民黃耀，與榮民鍾乃良誼屬同鄉，素知鍾生前有積蓄，曾因借款不遂而生懷恨，至3月17日決定再往借貸，仍被拒絕，即行強劫，當晚與被害人曾在「卡來港雲馨茶室」喝茶，鍾於七時許返回榮家

黃耀則於八時左右先行飲酒壯膽後，即懷鐵鎚1把，逕往花蓮榮譽國民之家，於鍾之寢室外將其喚出，以出售軍毯為餌，將被害者誘至房後菜園內啓口借貸，仍被拒，黃犯見目的不達，惱羞成怒，就實施強取，又遭抵抗，遂以所持鐵鎚向被害人頭部猛擊，鍾被擊昏倒地，乃在其腰間乾糧袋內搜去新台幣370元，又恐其蘇醒，再以被害人之乾糧袋將之勒斃始離去返回醫院。

由於榮民身分關係，本案並非由花蓮地檢署偵查，由東部守備區司令部軍法室依法判處死刑，黃犯對初判不服，聲請國防部覆判，國防部以初判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核准原判決，守備區軍法室奉國防部判決後，乃於49年4月16日清晨交憲兵隊押赴新城鄉七星潭執行槍決。軍事法官孫冬生到場監刑，兇犯連飲三彈畢命。

## 三、強姦未遂殺人吉安兇犯駱元在作案地執行槍決

民國52年住花蓮縣吉安鄉的51歲駱元（湖北人）在吉安鄉做工時，與朋友周鐵宗常相往來，沒想到駱元竟圖染指周妻溫米妹。

52年3月間，曾向周妻試行調戲，遭其拒絕。5月11日，周鐵宗因傷住院，駱元藉機前往周宅窺伺，周妻恐其非禮，避往鄰居借住，至14日晚10時許，周妻尚未閉門就寢，駱元突又攜帶茅刀潛至，乘機求歡，因遭峻拒，惱羞成怒即以茅刀將周妻連砍13刀，當場斃命。駱於行兇後，攜刀逃匿附近吉安山上，企圖自殺未遂，經憲警圍捕歸案。

駱元被判刑死確定，52年1月30日，檢察官曹漢英簽提駱元驗明正身後，即問他有何遺言？駱答道：「應受國法制裁」。駱於吃完為他準備的最後酒菜後，即在身上掏出30元，拜託為他買紙箔焚燒，以便死後有錢走路，10時30分押往南華村當日行兇地點執行槍決，三槍畢命。

## 四、鐵路台東機務段司爐陳運福槍決

鐵路台東機務段司爐陳運福，嗜賭好嫖，因之債台高築，經濟困難，至53年在台東鎮海邊茶室結識女服務生范包妹，更揮金如土，因苦無錢財，買女歡心，竟萌歹念。其同事鐵路局台東站貨車列車長陳坤厚，家境小康，頗有積蓄，新近興建樓房，由其妻即被害人陳鄭來春經營米廠，陳運福歹念既動。

53年7月25日，探悉陳坤厚已隨車至花蓮，家中僅留其妻及孩子，認為機會不可失，遂於是日夜間11時許，自台東攜帶削桑葉刀1把，夤夜搭車到賓朗，至翌（26）日晨1時30分，以布掩面，翻牆入屋，用木棍撬開米廠後門，直到樓上陳鄭來春寢室，見她共擁2子熟睡，即攜刀上床，打開牆角衣櫃，從抽屜中取去新台幣7束，計13,200元，女用

手錶 1 只，金戒指 2 枚重 3.5 錢，正欲打開另一抽屜時，突發出聲響，使陳婦從夢中驚醒，即上前干擾，陳運福至此，中途變更竊取手段，頓萌殺機，舉刀猛刺陳婦腹部 1 刀，使不能抗拒，再用棉被矇蓋其身及面部，使窒息不能叫喊，俟家人在樓下聞聲趕到，陳鄭來春小腸流出，經急送台東救治，中途終告死亡。

53 年 7 月 28 日下午 6 時，陳運福在花蓮監獄刑場執行槍決。高檢處派檢察官劉馨德監刑，臨刑前檢察官曾問陳運福有無遺言，他表示自己做錯了事，懺悔也來不及了，只要求檢察官轉告原告，請他念在同事情份，死後為照顧兩個孩子，其家庭貧寒，僅有衣服櫃一座，不要他的家屬負賠償責任。然後喝了一瓶半的高梁酒，經檢察官驗明正身後，發交法警執行，三槍畢命。

#### 五、唐朝琪殺死姘婦李富妹及鄰居李吳秀金兩人死刑

台東縣毛麻里的唐朝琪於 57 年 3 月 20 日以尖刀殺死姘婦李富妹及鄰居李吳秀金兩人，歷經法院一、二、三審，均以被告唐朝琪肆意殺人，兇殘成性，判處死刑確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執行死刑令，即派檢察官陳慶粹率同書記官、法警、法醫等，向花蓮地院看守所簽提唐朝琪驗明正身，押赴刑場執行。唐朝琪殺人案，自警方移送、偵查，至高等法院判決確定，其間僅五個月餘。

#### 六、戀小姨殺髮妻蕭福洲槍決

台東男子蕭福州夫謀殺太太的命案，起因於疑兇與小姨子的桃色糾紛，其發展過程頗似台北市武漢旅社姚嘉荐命案的翻版。

53 年 8 月間，蕭福洲說他的太太剛生產，嬰兒沒有奶吃，他買了一些發奶的中藥給他的太太吃，可能是藥性強而中毒。警方根據蕭的

報告，報請台東地檢處檢察官黃文禎驗屍。

黃檢察官當天便認為蕭曾翠美死因可疑，在驗屍後解剖屍體，除將內臟切片送台北關化驗外，並將蕭福洲扣押偵訊，同時簽發搜索票到蕭福洲家搜索，發現一個黑墨水瓶裝著巴拉松農藥，但這個瓶子被辦案刑警一時大意，忘了隨案移送地檢處。最後查明是殺妻案。

台東地方人士對檢察官黃文禎的辦案認真，及調查局台東站工作人員的努力，使一個沉冤半年的命案，獲得昭雪，深表欽佩。

因與小姨發生姦情，竟毒殺自己妻子的蕭福洲，58 年 8 月 7 日在花蓮監獄被執行死刑。台灣高檢處派檢察官趙采晨前往執行，蕭福洲於臨刑前，對他的殺妻行為表示後悔莫及。

#### 七、李一夫弑父案

台東縣卑南鄉初鹿村男子李一夫自民國 56 年 4 月起，連續性侵其年僅 13 歲表妹劉某，為其父李紅結知悉，迭遭呵責，乃懷恨在心，於同年 5 月 25 日夜間 9 時許，復因此事為其父斥責，并摑其耳光，因而引起殺意，於翌日凌晨 1 時許，乘其父親於床上熟睡之際，以番刀猛砍其父，兇手母親驚醒後，欲加阻止，亦遭刺傷，李紅結因出血過多，即時斃命，兇手行兇後，持刀脅迫劉金妹同他逃亡。

案經台東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經第一、二審法院認為兇手姦淫稚齡表妹，已屬有乖人性，舉刀砍殺於熟睡中毫無抵抗力之生父，滅絕倫常，乃依法判處李一夫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李不服上訴最高法院，復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派檢察官趙采晨率同書記官、法醫、司法警察，於 59 年 2 月 1 日下午 6 時，會同花蓮地方法院看守所長，花蓮監獄典獄長，簽提受刑人李一夫，押赴刑場執行槍決。



#### 八、南太平洋喋血 四兇犯伏法

高雄市和傳十二號漁船南太平洋喋血案的四名主兇朱雲月、高啓超、廖寶榮及宋明玉，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定讞，66年12月28日由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執行槍決。

這四名罪犯，昨天上午6時30分，由花蓮高分檢指派檢察官朱正驗明正身，押赴刑場，由四名具有司法警察身分的憲兵同時執行槍決，各中兩彈斃命。屍體交由花蓮監獄通知各家屬領回掩埋。

#### 九、搶劫郵局殺死局長太太蔡茂盛槍決

台東男子蔡鴻祥是76年8月1日上午在台東的東河鄉搶奪巡邏衛兵的六五式自動步槍1枝及15發子彈，再駕車欲撞死這兩名衛兵，但他們僅受傷。

蔡鴻祥奪槍後於同日上午11時，到台東市更生路台東郵局16支局，持槍脅迫局長廖茂盛將錢放入袋內，他的太太廖王碧入辦公室，他先開槍射殺廖茂盛一槍，再殺死廖王碧。77年9月4日上午6時在花蓮監獄刑場執行槍決，三槍斃命。

#### 十、被控以閩陽花毒死乾爹養父陳文龍槍決

台東男子的陳文龍原在三重市做成衣生意，民國73年間結識在花蓮的單身榮民常嘉震，獲知常某投了一百多萬元保險並有其他財產，即設法接近，拜為乾爹，並辦理變更保險受益人為陳文龍，後來以含有植物鹼毒性的「閩陽花」佯稱為壯陽劑，讓常嘉震服下，昏迷後又用毒蛇咬噬雙耳垂致中毒死亡，攫取了一百多萬元保險金。

75年間又結識花蓮的陳淑楨，獲知此人有幾百萬元財產，乃設法成為陳淑楨的養子，將姓羅改姓陳，後來又以同一方法毒死陳淑楨，獲取三百多萬元遺產。該案是當時的花蓮

地檢署檢察官崔紀鎮偵破起訴。

陳文龍被判兩個死刑確定，78年7月27日早上6時執行槍決，三槍斃命，臨刑前他還說他是冤枉的，「閩陽花」會毒死人嗎？

#### 十一、夥同強劫表孀輪暴棄屍逃逸李明忠與共犯林金寶槍決

花蓮縣光復鄉男子李明忠見表孀林某簽賭「大家樂」中彩金，乃邀集友人林金寶、鍾禮山及簡仁川利用林秀玉在花蓮市購物要回光復鄉的機會，開自用小客車到花蓮，表示順道載林秀玉一程。

在車上談到吃紅的事，林秀玉不答應，林金寶及李明忠、鍾禮山就把她架到路邊香蕉園輪暴，再架回車上，繼續索錢，因林婦硬是不肯，他們四人奪走二萬元，並合力把她勒死，但恐被人發現，沿路把她的證件丟棄，到鳳林鎮時彎入小路到大榮里路邊，把屍體拋入水圳。

花蓮高分檢指出，這件案子從起訴、判決、上訴、駁回上訴，判決確定到行死刑，均速審速結，還不到一年。被告上訴最高法院一次就被駁回，連更審的機會都沒有，對犯罪者具有儆示意義。

#### 十二、毒品犯槍決兩死刑犯

以王昭權三兄弟組成的毒品走私集團，涉嫌以台灣漁船自大陸走私毒品海洛因來台販賣圖利，83年11月被刑事局偵一隊三組會同台東縣警察局人員破獲。警方一舉逮捕王昭權等11名嫌犯，起出18塊海洛因磚重達6公斤多。

該案中王再興及周家傑，被控於83年3月起至同年11月，與王昭權（判無期徒刑）等人自大陸走私毒品，被查獲海洛因磚塊9塊，淨重6,000公克，查扣現金新台幣一百多萬元、美金八千餘元，更審5次均判死刑，88

年4月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法務部8月10日批准執行死刑。

### 十三、打死女友再強盜判死二次自殺

台東縣成功鎮民張胞輝檢方調查，92年1月13日，張胞輝吸食強力膠後和女友陳小玲爭執，一怒下以鐵條猛插陳小玲頭部致死，事後把屍體掩埋在成功鎮小馬公墓。2月16日他到從小看他長大的長輩鄰居應德標家中，持菜刀殺害應德標和同居人劉范秀花。法院認定張胞輝連續殺人惡性重大，依殺人等罪名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殺了3人的張胞輝94年前就被判死刑定讞，但法務部長年未執行，他一心求死，先後吞筷子、乾電池都獲救，每天睡前得服藥，102年4月已在花蓮看守所羈押7年多，得知要執行死刑，情緒平靜，只在最後離開看守所時，向輔導老師握手告別，簡單說了一句「謝謝」。

94年張胞輝被判處死刑定讞，他在入獄第3天，將一雙筷子折成6截共12段吞進肚子，幾個小時後因腹痛難忍求救，台東看守所人員發現，緊急送醫救回一命。

張胞輝後來被移到花蓮看守所，96年3月他邊喝水、邊吞乾電池，共吞了13顆三號電池，其中1顆卡在胃內，另外12顆在小腸、大腸間的黏膜處，緊急開刀救回一命。

### 十四、外役監受刑人涉殺害女計程車司機

民國79年間因殺死女計程車司機，被判無期徒刑的戴文慶，被發監花蓮自強外役監服刑，93年5月他返家途中，先後性侵害二名女計程車司機，又將其中一名女司機殺死，花蓮地檢署黃怡君偵結起訴，一到三審判戴文慶死刑。

戴文慶，人生一半都在監獄度過。103年

4月29日執行行槍決，他如常誦經念佛，下午平靜走上囚車，似乎早有心理準備。戴文慶在花蓮看守所待了十多年，等待執行期間皈依佛門，多半時間靠書法和繪畫度過，最後一幅是潑墨山水畫。

他生前曾簽立器官捐贈同意書，但花蓮慈濟醫院表示「事前沒接到通知，也沒受死者委託或代理」，且槍決死囚在腦死判定尚有爭議，無法執行摘除器官手術。

（作者於民國64～94年任職聯合報司法記者，民國94年起擔任更生日報副總編輯）

## 花蓮地區要案新聞集錦

田德財



## 民國 37 年 4 月 1 日 / 花蓮兄弟盜牛殺人案主犯執行槍決

花蓮蘇氏兄弟盜牛殺人案，主犯蘇文財於民國 38 年 3 月 31 日下午 4 時 40 分，在台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連飲兩彈斃命。臨刑之前。喝下福壽酒達半斤之多，並請典獄長林滋培通知其家屬，務必命乃子讀書。蘇文財今年 37 歲，花蓮縣人，住該縣鳳林鄉中埔里 67 號業農，於民國 37 年 4 月 1 日夜 11 時，夥同楊金庭攜帶鐵剪一把，前往該縣光復鄉太平村盜取住民陳阿茂之水牛一頭，當由蘇文財牽返其家，嗣為陳阿茂的子女羅阿春、羅用妹、羅阿娘等所悉，蘇文塗恐事敗受懲，以木棒擊倒羅阿春，正中要害斃命。羅用妹見狀大驚，翻身欲逃，當被共犯蘇弟蘇文海以拳擊倒，蘇文財並用布帶勒其頸部，使其窒息斃命，蘇文財心友未休，旋又將羅阿妹擊斃，致羅家兄妹三名，無一生還，其後蘇文財等又將羅家兄妹三名之屍體，堆於一輛牛車上，運至太鞍溪草埔上，溪邊棄置，以圖殺人滅跡。

## 民國 46 年 2 月 17 日 / 卓溪鄉通謀姦夫毒殺親夫，連日偵查終破案

只為不能達到性慾生活竟通謀姦夫毒殺親夫，本月 17 日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四鄰十四號，發生了殺夫慘劇，經此間司法及治安機關連日偵查，業於 21 日全部破案，死者名李奇橋，現年 34 歲，在 20 年前未懂人事時，就遵父母之命與彭金寶（現 29 歲）結婚，並已生下一女（9 歲）一男（1 歲）。惟近年來夫妻兩人感情慢慢起了變化，李妻竟與同宅的男子魏榮華發生姦情魏原亦係有妻室，乃妻知其事，曾經鬧過家庭風波，最後即氣憤而逃往高雄，於是一個屋子兩男一女就演成一妻二夫之局勢，如此經過 4 年，直至去年 12 月間一對假夫婦因覺於如此偷來暗去終非長久之策，曾商量決定將李奇橋毒死，後來一直無機可乘，至本月 12 日李右腳大指上忽然生一無名毒癰，時生寒熱，終日睡在床上，魏彭兩男女即以機會難逢，就決定下毒手。磋商結果，由彭女上山找尋魚籐，安排停當，17 日兩人就相攜至附近供銷會飲酒，到深夜雙雙回家，將魚籐搗碎滲酒與水，由彭女送與其夫，騙他係治腳之草藥，李奇橋不疑有他，一飲而盡，未及五分鐘，毒性發作，痛苦難當，慘呻

怪叫，為恐被外人洞悉，更共同將李奇橋勒死，時約在午夜一時許，於是彭女就趕緊向左右鄰居假裝哭訴以其夫突然毒發致死，玉里警察分局刑事組據報後，經過現場勘察及調查并經剖屍檢驗，認為他殺之成分居多，乃著手進行破案，一對野男女見無法抵賴，而告供認。

#### 民國 46 年 6 月 23 日 / 失業贅夫殺妻，兇手即被逮捕法辦

花蓮市今晚九時發生一件贅夫殺妻慘案。兇手名莊金英，過去曾任食堂跑堂，最近失業在家。莊金英係去年 10 月入贅花市曾姓，其妻名曾德佩，婚後感情尚佳，乃自莊失業後，兩人時起勃谿。在一個月前，莊即發現其妻曾德佩，與同住重慶街七號一電力公司之趙姓司機有染，當時因未獲明證，同時又因面子攸關，故未傳出，惟夫妻時常吵嘴，22 日晚莊又發現其妻行動可疑。用手扼住其妻喉部，逼其說出真情，曾德佩方始承認與趙司機確有姦情，莊仍以家醜不可外揚，乃勸告其妻以後不可再與趙司機來往，否則將予殺死。造今晚八時許，趙司機方下班駕車返家，曾女又欲外出，莊金英阻擋未果，乃順手抽取隔壁懸掛於牆上之日據時代警察所用之「退刀」，連砍十二刀，乃妻當場亡故。本案後經花蓮地方法院刑庭宣判：「莊金英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民國 48 年 3 月 17 日 / 花蓮榮民遭同鄉謀財害命

黃耀現年五五歲，廣東人，係某醫院傷患，與受害者榮民鍾乃良誼屬同鄉，素知鍾生前有積蓄，曾因借款不遂而生懷恨，至 3 月 17 日決定再往借貸，仍被拒絕，即行強劫，當晚與被害人曾在卡來港雲馨茶室喝茶，鍾於 7 時許返回榮家，黃耀則於 8 時左右先行飲酒壯膽後，即懷鐵鎚一把，逕往榮譽國民之家，於鍾之寢室外將其喚出，以出售軍毯為餌，將被害人誘至房後菜園內啓口借貸，仍被拒，黃犯見目的不達，惱羞成怒，就實施強取，又遭抵抗，遂以所持鐵鎚向被害人頭部猛擊，鍾被擊昏倒地，乃在其腰間乾糧袋內搜去新台幣三百七十元，又恐其復蘇，再以被害人之乾糧袋將之勒斃始返回醫院，經治安機關積極偵查，把疑犯陳壽新、黃耀、曾本明、張定坤等四人捕獲，東部守備區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並以殺人罪嫌提起公訴，後經守備區司令部軍法室依法判處死刑，黃犯對初判不服，聲請國防部覆判，國防部以初判之認事用法均無遺誤，核准原判決，守備區軍法室奉國防部判決後，交憲兵隊押赴七星潭執行槍決。軍事法官孫冬生到場監刑，兇犯連飲三彈畢命。

#### 民國 49 年 6 月 6 日 / 議員私宰豬隻遭報，砍警傷重身死

花蓮縣議員莊天富於 6 日晚將一警員刺殺。6 日為花蓮鳳林區大拜拜家家戶戶大宴親朋，縣議員莊天富亦宰豬請客，於上午 8 時半左右，鳳林分局富源派出所警員劉克勤巡視到屠宰場時，見莊天富正宰豬，遂加查詢，發現為私宰，即以私宰進行處理，莊議員雖趕向屠場管理員補辦手續，請求不予追究。但劉警員持正不阿，不予理會，迄晚 9 時 20 分，



劉克勤警員繼續出勤至富源電影院內，莊議員亦隨後而來，用幻燈片請劉警員外出，再度請求將案取消，劉警員報以該案已呈報上級，無法挽救，然後復入影院，莊議員乃追入院內以屠刀向劉警員左猛砍一刀，劉應聲倒地，影院中人見發生血案，立即報警並請醫救治傷者，約 10 分鐘後，劉警員已因傷重身死，莊天富議員隨後即為鳳林分局拘捕。

民國 50 年 7 月 14 日 / 劃分賭區結怨，結伙殺人斃命

被告陳錫濤，陳天來，於本年 6 月間在花蓮市自由街七號林英國家開設賭場，聚賭抽頭，張金土（即死者）則承租張土生二樓開設賭場營利，致影響陳等之賭場。陳錫濤等乃與張金土劃分賭區，以花蓮至吉安之鐵路為界，路西歸陳，路東歸張，然張金土仍於路西張土生家開設賭場，陳錫濤，陳天來，高國成等懷恨在心。6 月下旬陳等曾與張理論，高國成並攜帶扁鑽二把，企圖殺害張金土，後經人勸解始作罷。

7 月 14 日凌晨一時許又在林英國家發生鬥毆，陳錫濤以扁鑽刺殺張金土上身十二刀，陳天來以鐵尺毆打張之左肩與後背，高國成用鐵棍，鄭榮秀用木棍共毆，致張當場斃命。經花蓮市分局移送偵辦起訴。

本案後經高等法院判決：陳錫濤處無期徒刑，陳天來十五年，高國成三年六月，林英國七月。

民國 51 年 3 月 / 求歡遭拒，殺人後自殺未遂

駱元，五十一歲，湖北人，在吉安鄉做工時，與朋友周鐵宗常相往來，詎料駱元竟圖染指周妻溫米妹。去年 3 月間，曾向周妻試行調戲，遭其拒絕。5 月 11 日，周鐵宗因傷住院，駱元藉機前往周宅窺伺，周妻恐其非禮，避往鄰居借住，至 14 日晚 10 時許，周妻尚未閉門就寢，駱元突又攜帶茅刀潛至，乘機求歡，因遭峻拒，惱羞成怒即以茅刀將周妻連砍十三刀，當場斃命。駱於行兇後，攜刀逃匿附近七腳川山上，企圖自殺未遂，經憲警圍捕歸案，判處死刑，并奉准於 30 日執行。

民國 52 年 2 月 2 日 / 光復鄉少女被勒斃荒山案，兇嫌俯首認罪

胡貴美為大豐村十鄰 96 號陳來妹之養女，現年 16 歲，於 2 日上午至本村山上挖取地瓜，至下午 6 時尚未返家，經其養母找尋，發現胡女死在山上溪溝草叢中，頭部壓有兩塊大石頭，經地檢處檢察官與鳳林警察分局勘驗結果，判斷顯係他殺，即著手偵查。

經查悉胡貴美於是日中午曾在該山上附近大豐村 26 號謝永裕（男 31 歲）家中，吃其隨身攜帶的便當，傍晚返家途經謝家門口，曾邀謝妻黃鳳英同至富源看電影，以後便行蹤不明。又查出死者與謝永裕平時來往甚密，并在謝家搜出甫換下的血衣及查出謝的手足均有擦傷痕跡，認為謝某涉嫌重大，乃將之扣訊。謝永裕初尚矢口否認有殺害胡女惟其供詞先後矛盾，經辦案人員提出各種有力證據後，知無法狡賴，即俯首認罪。



據謝永裕供稱：自去年 6 月起即與胡女戀愛，且先後發生肉體關係六次，最後一次係本年元月 31 日，地點均在山上，因胡女 2 日下午邀其妻看電影，為恐胡女將兩人姦情告訴其妻，故候其返家途中攔住問她邀妻看電影原因，并再求歡，胡貴美答以時間不早，且要趕往富源看電影，拒絕其要求即欲離去，謝永裕于惱恨之餘，就力扼其頸部，頃刻氣絕，後將其屍體背至附近溪溝草叢中「偽裝胡女自己跌斃，并將其菜籃與便當盒置在山洞內，至此案情大白，全案已于 4 日下午移送地檢處偵辦。」

民國 54 年 12 月 22 日 / 與婿不合，岳母結伙謀害後偽成自殺

陳金蘭（女，56 歲），住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 19 鄰 284 號，有女張阿娘（廿四歲），於民國 52 年 7 月間招郭在堯為婿，因郭性情躁急，與岳母陳金蘭時生口角，銜恨日深。54 年 12 月間，陳金蘭遂與居住在鳳林鎮胞弟林盛源、林阿山、長女婿黃金水等計議，決定謀害郭在堯，同年 12 月 22 日深夜，四人乘郭在堯熟睡之時，潛入房中，合力將郭勒斃，然後將屍體往屋後竹林中，偽裝上吊自殺，檢察官驗屍時，發現死因可疑，即令鳳林分局偵查，陳金蘭等以無法隱瞞，只好供認謀害，當被移送法辦。地院刑庭 23 日宣判：陳金蘭、林盛源、林阿山、共同殺人，各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黃金水共同殺人，累犯，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郭在堯的妻子張阿娘「案發時在場目睹，事後幫同將郭偽裝成自殺，因行兇者為其母親及姻親，依法減刑二分之一，以湮滅證據罪名，判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元折算一日。

民國 56 年 3 月 4 日 / 毗鄰男女戀姦情熱，姦夫教唆殺人

住在花蓮縣富里鄉石牌村 1 鄰 11 號 38 歲的范石金，是死者邱石珍之妻，生有子女四人，范婦因與其夫閨房失和，致與毗鄰 38 歲的莊漢錦發生姦情，五十二年一月間，曾被邱石珍當場捉獲，和解了事，惟莊、范兩人戀姦情熱，莊漢錦乃教唆范石金購買農藥，設法摻於麵食或碗中與邱石珍飲用。其間，並一再催促范婦下手。今年春節過後，邱石珍風溼病發作，3 月 3 日晚間，范石金即將購買的農藥，在替邱石珍前藥時，放於碗中，致邱石珍飲後于 4 日凌晨 1 時許在其住宅廚房毒發死亡，案經死者之弟邱石龍訴請玉里警察分局移送地檢處，並經開棺相驗，認為罪證確實，提起公訴。

本案後經花蓮地方法院刑庭宣判，教唆殺人的姦夫莊漢錦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毒殺親夫的范石金，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民國 59 年 11 月 9 日 / 木瓜林區管理處發生官商勾結，盜伐國有林木

林務局木瓜林區管理處，處分林田山事業區木材，發生官商勾結，盜伐價值數千萬元的國有林木，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費時五個多月的深入調查，認為罪嫌確鑿，全案移送花



蓮地檢處偵辦。

本案涉嫌的官商共是 20 多人，其中木瓜林區官員有杜瑞榮、宋藻生、簡銘傳、彭瑞溪、陳世明、賴勝鋒、林正雄、于成詩、林榮藏等九人，木材商林傳王、蔡金福、周同興、余建都、陳珍、陳郝祁等六人先後為花蓮地檢處檢察官偵訊後下令收押。

本案的發生是木瓜林區管理處處分林田山事業區第九林班二小班及一〇二林班五八小班，核定許可砍伐利用材積為 4,934 立方公尺，底價值為新台幣 1,477 萬元，採用通訊投標方式，於 5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開標。

蔡金福、周同興、余建都、陳珍、陳郝祁等五人，均為花蓮伐木業者，各自擁有伐木執照，探知該兩林班於每木調查時，有匿報大量林木材積，即假周同興家中密商合股標購及勾結盜運等事宜，並分配蔡金福擔任山上伐木集材搬運以及行賄工作，周同興負責收件銷貨及金錢收支工作，陳珍為採辦集材機器及供應山上物品，余建都、陳郝祁分任推銷。但他們為逃避刑責起見，未便使用自有的行號，再由蔡金福借用信益木行林傳王之執照參加投標，允於事成獲利之後，酬給 5 萬元，蔡取得林傳王執照印章後交由周同興書寫標單及信封以 2,366 萬元之高價得標，其實信益木行林傳王既無伐木實績，又非高農畢業亦未聘專業技師，更未參加現場說明，依台灣省國有林產物處分暫行規則之規定，應無參加投標的資格，而被告賴勝鋒主辦投標人資格審查業務，甘冒偽造文書之罪嫌，竟發與合格證明書，處分股長宋藻生、林產課長杜瑞榮等亦不察及此，准許其得標，至於處長張木鐸雖無刑事責任但行政上的過失難免。

被告宋藻生、杜瑞榮等均為資深林政人員，對虛偽之查驗放行明細表明知不實而加蓋章放行，被告蕭毓全、黃正雄、游紹蓮、劉富藏等四人，均為木瓜林區萬榮檢查站之查驗工人，對運出之木材原木，祇據商人所填之搬運單與查驗放行明細表，亦不加核實即予蓋章放行，致 2,700 餘立方公尺之大量原木被盜運一空，損害國家利益達數千萬元之鉅，上列各人均以涉嫌勾結貪污圖利及偽造文書等罪。

民國 75 年 1 月 13 日 / 緝私艇關達號人員集體私吞走私貨疑案

財政部基隆關花蓮分關緝私艇關達號人員集體私吞走私貨疑案，調查局和海關總稅務司署展開雙線調查。調查局人員約談 11 名關達號緝私艇人員，晚間移送花蓮地檢處；經檢察官崔紀鎮、朱富美漏夜偵訊，認為有串證之慮，全部下令收押。海關總稅務司署一位高級官員昨天也專程到花蓮分關，將追究有關緝私人員的行政責任。

關達號緝私艇 13 日下午在花蓮外海查獲高雄籍漁船新發春號走私大批匪偽物品，當天晚上在台東縣成功漁港卸下抄獲的黑棗 45 大包、紅棗 23 大包，金針 303 大包（以上每包 18 公斤）、紹興加飯酒 1200 罈（每罈 1 公升）、景陽春酒 600 瓶（每瓶 0.6 公升），後來又在新春發號密窩查獲 26 大包金針、9 包黑棗及兩包紅棗。因為當時會同執行的聯檢單位及海防單位人員已離去，有人提議要私吞，艇上人員沒人反對，於是他們將這些私貨搬進緝私艇的尾部一處底艙暗藏起來，運回花蓮港，準備帶下船出售圖利，但因分贓不均而鬧意見。到了 1 月 15 日，關達號開回花蓮港停泊時，無法將貨偷運出，終於爆發了此一弊疑案。

民國 75 年 3 月 14 日 / 男伴稱和司法官很熟，向被控教唆殺人未遂犯詐取活動費

花蓮市茗蘆茶藝館負責人林正修，涉嫌伴稱和司法官很熟，向被控教唆殺人未遂的陳慶隆詐取活動費 50 萬元及 3 隻名表，這些錢後來大部分又被台灣肥料公司花蓮廠技工陳豐太騙去，花蓮地檢處首席檢察官蕭順水獲悉，指派檢察官朱富美偵辦，將林正修、陳豐太逮捕，經偵訊後均諭命收押。

該案花蓮地檢處首席檢察官蕭順水獲悉，指派檢察官朱富美偵辦，朱檢察官前天到台東找陳慶隆的太太，陳太太供出被林正修詐騙的經過，並拿出郵局匯票存根為證，檢方於是展開逮捕行動。

被收押的林正修，開設頗有名氣的茗蘆茶藝館；陳豐太在台肥花蓮廠工作十多年。林正修昨天上午 11 時被花蓮地檢處檢察官拘捕後，供出他騙來的錢大部分交給陳豐太當活動費。檢察官昨天下午 5 時 30 分，到台肥花蓮廠將陳豐太拘捕到案。

據調查，台東縣籍的陳慶隆懷疑妻子與曾金星有染，去年 9 月間涉嫌花十五萬元代價唆使楊昆宏砍傷曾金星。案發後，玉里警察分局依教唆殺人及恐嚇罪嫌將陳慶隆及楊昆宏移送花蓮地檢處偵辦。

陳慶隆被移送後，十分擔心刑責加身，乃到花蓮市中山路 266 號之 1 茗蘆茶藝找同鄉林正修幫忙，林正修詐稱：「我跟很多司法官很好，經常和他一起吃飯。」陳慶隆信以為真，先後交付了共 50 萬元及 3 隻名表給林正修。花蓮地方法院於去年 12 月 12 日判處陳慶隆二年六月徒刑，楊昆宏一年。陳慶隆始知受騙，但因畏罪逃逸，沒有舉發。

民國 75 年 5 月 10 日 / 無期徒刑受刑人殺傷法院法警企圖脫逃案

花蓮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麥世傳涉嫌殺傷花蓮地方法院法警企圖脫逃案，花蓮地檢處檢察官朱富美查出麥世傳所持的扁鑽，是在花蓮監獄內打造的，已將這把扁鑽扣押，法務部已指示花蓮監獄追究失職人員責任。

麥世傳對扁鑽的來源，起初供稱是在花蓮地院羈押室廁所撿到的，在朱富美檢察官勸導下才吐實。他說，這把扁鑽是他在監獄內用美工刀、木柄及圓鐵環扣組合纏綁而成，準備隨時逃獄。

麥世傳否認和太太王淑貞串通，叫她提起離婚之訴，製造提訊機會脫逃。他說，開庭時他已同意離婚了。不過，檢察官將傳訊王淑貞查證真相。受重傷的法警副警長陳秋雄及麥世傳，經省立花蓮醫院急救後已脫險。

民國 75 年 8 月 30 日 / 監委巡察酒廠，發現原料發霉並含汙穢物

監察委員許文政、張大勇巡察省公賣局花蓮酒廠，發現釀酒原料屑米發霉又生蟲，花蓮地檢處對此很重視，指派檢察官朱富美主動偵查，朱檢察官到酒廠倉庫查扣了部分原料屑米及半打米酒，將送往有關單位分析鑑定是否含有黃麴毒素及追究有無刑責。

朱檢察官到花蓮酒廠從 230 包問題屑米中，打開兩包用塑膠袋裝了數公斤，並從酒廠成品扣押半打米酒樣品，準備送往有關單位鑑定。如果查出含有毒素，檢察官將追究刑責。



去年發生毒玉米案時，花蓮酒廠也有問題玉米流入，曾被台北地院板橋分院檢察處檢察官取樣送檢，後來查出含有毒素。

監察委員許文政、張大勇四天前巡察花蓮酒廠，發現庫存的釀米酒原料屑米，不但發霉生蟲，同時還有蜘蛛網狀的汙穢物。事後花蓮酒廠廠長孫傳聲說這些屑米是檢驗不合格的，共 230 包，該廠已在上個月函請供應原料屑米的省糧食局桃園管理處運回調換。

民國 75 年 11 月 12 日 / 前國小校長結伙人口販子推山地少女入火坑

因案在押的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小前校長程登山，涉嫌與人口販子勾結把鄰居山地少女推入火坑，花蓮地檢處檢察官朱富美搜索後，逮捕了把女兒賣掉的呂義忠、劉芳花夫婦及媒介色情的王進強、林和美，他們偵訊後均被收押。

花蓮地檢處女檢察官朱富美接獲檢舉，主動偵查此案，到呂義忠住宅處搜索，並把呂義忠夫婦及他的女兒帶回地檢處偵訊。

朱檢察官查出王進強、林和美兩人涉及此案，正準備前往拘提，沒想到他們在呂義忠夫婦被帶到地檢處後，也趕到地檢處辦公大樓外面樹下等候消息，被檢察官發現後，立即傳他們到庭偵訊。據悉，他們已承認販賣人口不諱，而呂義忠的女兒也供述甚詳。

程登山於民國七十一年間被控在老師楊金成亡故發給撫恤時，向楊金成的太太詐財，被判刑三年六月確定，在花蓮監獄服刑。由於他又涉及販賣人口案，檢察官提訊他，了解內情。

據調查，住秀林鄉三棧村的呂義忠（四十二歲）、劉芳花（卅六歲）夫婦，前年把廿歲的長女以卅萬元代價賣給私娼寮；後來又跟在高雄縣市一帶媒介色情的王進強（卅二歲）及他的同居人林和美（卅四歲）搭上線，透過和平國小前校長程登山的關係，商談賣女兒的事，結果呂義忠夫婦又以卅萬元代價，把次女推入火坑。王進強、林和美與剛從一清專案管訓回來的高雄市洪姓黑道人物結識，前往花蓮遊說呂義忠夫婦，把僅念國小五年級十二歲的三女以四十萬元代價帶到高雄，賣給洪姓黑道人物。這名十二歲小女孩不久前乘機逃出，而揭發此一販賣人口案。

民國 75 年 12 月 5 日 / 溫情誘騙單身老人，謀害後詐取遺產及保險金

商人陳文龍，涉嫌以女色、溫情引誘單身榮民，以達到作對方義子或養子的目的，然後代為投下人壽保險，以自己為受益人，再設法下毒謀害，偽裝成病死的樣子，詐得數百萬元遺產及保險金。花蓮警察分局昨天持檢察官拘票將他逮捕，漏夜偵訊。被控以「鬧陽花」作稱是壯陽劑，毒死乾爹常嘉震、養父陳淑楨的台東縣籍男子陳文龍，被判兩個死刑確定，78 年 7 月 29 日早上 6 時執行槍決，3 槍斃命，臨刑前他還說他是冤枉的，「鬧陽花」會毒死人嗎？

29 歲的陳文龍原在三重市做成衣生意，民國 73 年間結識在花蓮的單身榮民常嘉震，獲知常某投了 1 百多萬元保險並有其他財產，即設法接近，拜為乾爹，並辦理變更保險受益

人爲陳文龍，後來以含有植物鹼毒性的「鬧陽花」佯稱爲壯陽劑，讓常嘉震服下，昏迷後又用毒蛇咬噬雙耳垂致中毒死亡，攫取了1百多萬元保險金。

75年間又結識花蓮的陳淑楨，獲知此人有幾百萬元財產，乃設法成爲陳淑楨的養子，將姓羅改姓陳，後來又以同一方法毒死陳淑楨，獲取3百多萬元遺產。

民國76年12月26日 / 強索金錢不得，三人輪姦並勒斃婦女

30歲的李明忠，認爲其表孀林秀玉簽賭「大家樂」賭博中獎甚多，而欲向林秀玉強索金錢，於是在民國76年12月26日和27歲的林金寶以及18歲的鍾禮生在花蓮市火車站將林婦挾持。李明忠索錢被拒後，即和林金寶及鍾禮生三人輪暴林婦，然後搶了她的皮包，再將她勒斃。案經當時未滿18歲的鍾禮生自首，警方將全案偵破。在花蓮市共同搶劫並輪姦婦人林秀玉，並且將她殺害的李明忠及林金寶，於78年12月7日花蓮監獄刑場行刑。被槍決的死刑犯李明忠30歲，住花蓮縣光復鄉大同村、林金寶28歲，住光復鄉大進村，各中兩槍死亡。

民國81年5月18日 / 「公墓之狼」輪暴案及「雙香命案」

81年5月10日凌晨3時，謝志能三兄弟在花蓮市國福大橋附近，將騎機車的17歲少婦鄭紀香用鐵條擊昏後，載到該市佐倉公墓輪暴殺害。83年1月17日凌晨一時，謝志能和弟弟吳清偉在花蓮縣吉安鄉持木棍將騎單車的57歲婦人張香打昏，拖到荒郊輪暴殺害。「公墓之狼」輪暴案及「雙香命案」，花蓮地方法院昨天判處被告謝勝泰、吳清偉兄弟死刑，共犯郭安榮有期徒刑十年，並強制工作三年。另一共犯謝勝泰的大哥謝志能案發後逃逸。

謝志能、謝勝泰、吳清偉（從母姓）三兄弟及郭安榮，自81年1月至83年12月間，或二人或三人或四人，晚上在花蓮地區以騎機車獨行女子爲對象，或以汽車逼撞，或以木棍重擊後強拉上車，載到公墓或工業區或荒郊輪暴及性虐待，並強盜財物，共有廿一名婦女受害，其中一對姐妹二年內先後被輪暴；受害人年齡自十一歲到五十歲均有。而殺害婦女更屬殘忍手段，非處被告極刑不足以伸張正義，也不足撫慰受害婦女，所以應與社會永久隔絕，以防再犯。

民國82年3月7日 / 花蓮縣立委選舉弊案起訴，檢方請依法加重其刑

花蓮縣立委選舉弊案，花蓮地檢署昨天偵查終結，包括參選人魏木村、陳麗華夫婦、他的弟弟花蓮縣議員魏東河及花蓮市公所主任秘書許劍秋等共27人，分別被依妨害投票正確、投票行賄、投票受賄、偽造文書等罪起訴，其中有13名公務員假借機會犯罪，檢方請刑庭依法加重其刑。至於做票流向，起訴書中明確指出全部是做給魏木村。昨天被起訴的27人中，除花蓮市長魏木村夫婦及魏東河外，另有14人是花蓮市公所員工、10名選民。市公所員工有的被控做票，有的被控替魏木村送吹風機或以金錢賄選，選民則爲被控收受



吹風機或樁腳費或一票五百元的賄款。

魏木村爲了當選二屆立委，由魏東河在去年 11 月 15 日，召集民政課長黃錦富、兵役課長葛長生、里幹事宋清河、吳火富、李阿金、鍾成賢、涂智慧、蔡坤龍、彭德富等人在魏東河服務處開會，要求大家在投票日做票。黃錦富即提供花蓮市各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名冊，並表示如欲更動名單要快，次日即要呈報花蓮縣選委會，因此當場即更動多名管理員。黃錦富並說，如要取得做票工具，可到民政課領取。

12 月 13 日，魏東河又召集上述人員共同謀議做票方式，要求大家利用機會做票，由葛長生講述選舉投票作業流程，並指出上午 6 時到 8 時爲做票最佳時機。

12 月 19 日，投開票日當天，第十、十一、廿三、廿五、廿六、廿七、三十五、三十七等 8 個投開票所的主任管理員宋清河、鍾成賢、李阿金、李仲華、吳火富、彭德富、蔡坤龍、涂智慧等 8 人，分別趁機取走空白票四十三張至一百四十一張不等，全部做票給魏木村後再趁機投入票匭。其中鍾成賢及李仲華及另一管理員陳賢助是交給魏東河服務處人員圈蓋後，再送回投開票所，伺機投入。做票弊案爆發後，魏東河二度交給做票人員每人十萬元及廿萬元安家費，並告知不得承認做票行爲，同時承諾未來他們如果被收押，每人安家費一百萬元，每月生活費五萬元。

至於賄選部分，檢察官認定魏木村要太太陳麗華準備禮品給選民，陳麗華與魏東河共買了二千二百架吹風機；另由魏東河籌劃買票事宜，決定樁腳費每人三千元，選民一票五百元。魏木村在偵訊中矢口否認被控行爲，但花蓮地檢署指出，魏木村競選期間，每三天開會一次，魏東河是魏木村的弟弟，對於魏東河主導做票，豈有不知之理；做票者又爲花蓮市公所員工，實難推說不知。再查魏東河和魏木村時有金錢往來，魏木村以太太陳麗華名義，在花蓮一信合作社借款五百萬元，並直接匯入魏東河帳戶內。

民國 89 年 5 月 19 日 / 受刑人返家探親，又連續性侵二名女計程車司機

79 年因殺死女計車司機，被判無期徒刑的戴文慶，被發往花蓮自強外役監服刑，返家探親途中，又連續性侵害二名女計程車司機，並將其中一名女司機殺死，花蓮地方法院法官鄭培麗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高雄縣籍的戴文慶，79 年間被控殺死一女計程車司機，被判無期徒刑，入監服刑，於 90 年 12 月 25 日改發監自強外役監，去年 5 月 18 日獲准返家探親。

5 月 19 日戴文慶在屏東火車站附近搭乘計程車，要求女計程車司機將他載到高雄縣燕巢鄉某營區，待車抵營區附近僻靜處，即持刀及膠帶捆綁女司機並性侵害得逞，還剝奪被害人的行動自由，將人車押載到彰化縣和美鄉才釋放棄車。

第二天，戴文慶在台東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要返回自強外役監，在花蓮縣光復鄉途中，用繩索勒住女計程車司機脖子，再把女司機拖到甘蔗園性侵害得逞，再持刀殺死，若無其事返回外役監報到。

這兩案發生後，經採證 DNA 比對，查出是戴文慶涉案，他在審理中，坦承在高雄縣發生的性侵害，也坦承在花蓮殺死女司機案，但否認性侵害，法官未採信他的供詞。

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 / 男子殺死女友，檢察官具體求處無期徒刑

花蓮市男子高嘉隆殺死女友李雅玲，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李豫雙依殺人罪將他起訴，並向法院具體求處無期徒刑，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吳順龍昨天判處他十六年有期徒刑。高嘉隆（22 歲）在被害人毫無反抗情形下，持刀行凶，手段凶殘，惡性重大。法官判決十六年的理由是，被告犯後深表悔意，求處無期徒刑尚嫌過重。本案發生於今年 4 月 29 日凌晨，高嘉隆見李女被不知姓名男子開轎車載回花蓮市尚志路住處，心生不滿，二人發生口角，之後持刀砍殺李女十餘刀，致李女當場死亡。高嘉隆除被控殺人罪，另被控買贓車部分判五月、行竊朋友提款卡詐領二萬餘元部分判六月，三罪合併應執行十六年。

民國 92 年 3 月 2 日 / 搶劫毒品中途車輛故障，遭巡邏員警發現

台中市籍的陳獻超，得知李文瀚持有大批毒品，就與陳立益、劉宏明、葉長霖、楊家宇、林敬智等人商議搶劫，並帶著大批槍彈到達花蓮，再偷兩面車牌懸掛車上。

上述六人及另兩名不詳姓名之男子共八人，到達李文瀚住處時，見李文瀚、陳訂志、趙啓全在場，就向天花板開槍警告，然後將他們捆綁蒙著眼睛，押到車上，載往吉安鄉產道僻靜處，逼問毒品的藏匿地點。李文瀚因為經不住毆打及嚴刑逼供，說出將海洛因毒品藏在自宅的床下。嫌犯等人將他押回住處，起出十多公斤毒品，得手後再連同毒品押回產業道路會合。但因為其中一輛作案車輛故障，被巡邏的吉安警察分局員警發現可疑而案發。本案檢察官起訴時，四名被告均被求處無期徒刑。

民國 94 年 2 月 11 日 / 男因幼兒車禍喪生，私刑他方致死

江捷中的妻子凌晨開車載六個月大男嬰江豐佑，行經花蓮縣玉里鎮台九線時，與宋品潔駕駛的轎車發生車禍，未坐安全座椅的江豐佑因頭部重傷送醫不治。宋品潔也受傷，被轉送往花蓮市門諾醫院救治，被江捷中找到，被押出醫院，載往花蓮市立殯儀館祭拜江豐佑，一路上被痛毆，被押到靈堂時，被告多人當著宋品潔的母親吳金枝面前，對宋品潔拳打腳踢，還用鋁棒毆擊，宋品潔被打昏載回醫院，急救後仍回天乏術。

花蓮縣民宋品潔因車禍遭私刑致死案，檢察官依共同殺人罪求處被告江捷中等四人死刑，花蓮地院昨天宣判，江捷中被判無期徒刑，另三名被告分別判處十三年六個月到十五年不等的徒刑；吳金枝獲知判決結果，質疑量刑太輕，天理何在。

承審法官認為，江捷中儘管惡性重大，卻是因幼兒在這場車禍喪生，思慮未清才犯案，其餘被告則聽命於江捷中，均非十惡不赦之徒，罪不及死。

民國 94 年 12 月 / 花蓮市水源大橋兩少女裸屍案

花蓮市水源大橋兩少女裸屍案，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許建榮以林麗娥等六名被告，僅因妨害家庭官司，即虐殺兩少女後棄屍，可說泯滅人性，人神共憤，因此除依殺人罪嫌提起



公訴外，並全數求處無期徒刑。

6名被告分別是林麗娥（44歲）及她的兒子郭律佑（21歲），及郭的友人楊常財（21歲）、楊文河（19歲）、陳慶國（20歲）、蔡岳松（21歲），均在押；其中楊常財與楊文河是兄弟。

林麗娥的兒子郭律佑因涉及和誘陳姓少女（14歲）脫離家庭，被陳女父母提起妨害家庭官司，林麗娥母子擔心官司敗訴被判刑，因此從去年11月底起，邀另四名被告商討如何殺害陳姓少女。

林麗娥等人在12月10日晚間10時許，再聚集謀議時，陳姓少女剛好打電話邀約在場的蔡岳松，並表示與李姓少女（12歲）在一起。當時他們即決定在當晚殺害兩少女，並商議由楊文河和楊常財兩兄弟騎機車載二少女到林麗娥住處，並暗中在她們的飲料中摻鎮靜劑。

蔡岳松和楊文河則先趕到花蓮市慈濟護專附近堤防，並按預先謀議佯裝吵架，兩名少女隨後被誘騙到堤防勸架。陳姓少女先遭毆打，李姓少女則是遭壓制無法動彈，並分別被用消炎貼布封住嘴巴，防止呼救，林麗娥隨後抵達現場時高喊打死陳姓少女，也一起動手用石塊毆擊二女，待陳女沒有氣息後，由楊文河、陳慶國再用外套勒斃李女。

兩名少女被殺害後，林麗娥等指示用預備的甲苯清理現場血跡，企圖湮滅證據，並用機車將屍體分兩趟載運水源大橋下丟棄。林麗娥又並命他們第三度返回大橋，下到河床，將兩名少女的衣物脫掉只剩內褲，製造遭姦殺的假象，企圖誤導警方辦案方向。

民國95年7-9月 / 「迷魂女盜」下藥迷昏榮民，洗劫財物並縱火致死一人

花蓮市、吉安鄉等眷村有8名榮民，7至9月間，遭「迷魂女盜」馮素貞（45歲），以為老榮民服務為幌子，取得信任，分別在花蓮市民光社區、吉安鄉東昌村榮光社區等地，將加入安眠藥的食物或飲料，交給老榮民或榮眷、獨居老人食用，趁他們昏睡時再洗劫，被害人共有8人，搶得現金計3萬9500元。

花蓮縣婦人馮素貞因債務纏身，八次在飲料中摻安眠藥，迷昏老人洗劫財物；她不滿其中一名陳姓老榮民財物太少，竟將他鎖在屋內縱火燒死，花蓮地方法院昨依殺人、強盜罪判她無期徒刑。

受害八名老人，除一人被燒死，一名八十六歲的陳姓老婦人及部分受騙老榮民因年事高，或已去世，未等到判刑結果。

民國96年9月 / 模板工人遭施暴後活埋致死

模板工人張延城，遭劉耀隆夥同林昌緯、楊雲龍及劉開設的卡拉OK店內男女員工共8人，押到光復鄉山區毆打，張延城企圖脫逃，劉耀隆持霰彈槍打穿張的右小腿，楊、林等人持鐵管再毆打，張延城未斷氣前，遭活埋在挖掘的坑洞致死。

法官對主嫌劉耀隆判處無期徒刑，共犯林昌緯、楊雲龍分別判刑24、21年，其他共犯



分別判刑 5 至 6 個月，劉妻江美春因隱匿丈夫的槍械，法官也判她 6 個月徒刑。張妻昨天到花蓮地檢署領取犯罪被害補償金時，對被告劉耀隆等人未被判死刑認為太輕判，更擔心被告日後假釋出獄，會對張家老弱婦孺報復。

民國 99 年 3 月 21 日 / 夫持刀砍妻及岳母後自砍，死刑定讞

男子沈江田與妻子張珮瑩感情不睦，妻子以遭家暴聲請保護令，他到花蓮吉安鄉找妻子談判，持菜刀發狂朝妻子與勸和的岳母亂砍，造成兩人慘死血泊中，他再割頸部自殺獲救。

沈江田昨天從雲林開車到花蓮，先到五金行買一把菜刀，晚間 6 點 30 分到岳母家，夫妻倆在客廳大吵後，他取出菜刀猛砍妻子頭部及頸部，刀刀見骨，鮮血灑滿地。岳母謝金媛趕來勸和，也被他亂刀砍死，母女倒臥客廳地板。

男子沈江田沈五度被判死刑，最高法院一再發回更審，更四審以沈在看守所內抄寫佛經非無悔意為由，改判無期徒刑；最高法院 2014 年駁回上訴定讞，沈逃過一死。

民國 100 年 3 月 / 疑女友另結新歡，酒後失控砍殺對方伴屍一夜

花蓮女房仲員鍾麗梅被發現陳屍租屋處，身中多刀，且臉部遭砍 9 刀毀容，致命傷則是在左側胸腔。檢警根據現場跡證，鎖定其有多次家暴紀錄的前男友黃文福涉有重嫌，循線將逃往北部的黃嫌逮捕。

黃文福供稱，曾提供金錢給鍾女花用，但兩人分手後，女方一直避不見面，他要求復合不成，又發現女方疑另結新歡，酒後情緒失控找對方理論，一氣之下，拿水果刀砍殺，自己昏昏沉沉伴屍一夜，酒醒才發現闖禍。

逃亡期間，黃文福一度受不了良心譴責，準備在車內燒炭自殺，但因火苗引燃車內雜物冒煙，驚動路人，拍打車窗叫醒他，才打消自殺念頭。

# 鑑往明今安人心

簡東源

花蓮台東民風淳樸，百姓良善，地處東隅，開發雖晚，卻是台灣選舉之濫觴，堪稱民主法治之聖地。筆者從事採訪工作二十餘年，主跑司法新聞，見證花東司法風氣之良窳，感受司法人員的凜然風骨，這群正義先鋒發揮了保護弱勢、安定人心的良能。

採訪花蓮地區重大新聞中，對台灣民主法治影響最深遠者，莫過於「二屆立委作票案」。本案發生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立委選舉後，廿二日驗票爆發選舉作票，花蓮市12個投開票所、冒出738張幽靈選票，群情譁然。

這起震撼台灣的大新聞，亦是震驚國際的大事件。檢察官為偵查犯罪之主體，在本案中承擔的吃重的角色，不但要快速查明，更要交待清楚。全案由現任司法官訓練所所長蔡清祥（時任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帶領檢察官曾泰源（現任律師）、洪政和與賴慶祥（已故）等人偵辦。整個過程發揮毋枉毋縱、堅持不懈的精神，經歷三個月才告偵結，起訴27人。

在全案真相大白，各界欣喜破案之際，當時擔任花蓮地檢署的檢察長李訓銘，答覆媒體的詢問時，面色凝動緩緩地說：「哀矜勿喜」。檢察長不以破案為喜，而是憂心本案造成的社會動盪、影響台灣的國際形象。李檢察長這

「哀矜勿喜」四個字，迄今不時迴盪在筆者心中。

花蓮自古交通不便，北迴線鐵路未拓寬時，返台北—花蓮一趟需四、五小時，航空班機在民國七十至八十年間，仍是快捷、便利的交通工具。但是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八年間，先後發生兩起空難，一為民國七十八年十月，華航班機在加禮宛山撞山空難，54人罹難。另一起為民國八十八年八月，立榮航空公司班機降落花蓮機場，落地機艙爆炸，1死28傷。兩起重大飛案事故中，前一起，加禮宛山海拔1478公尺，但是上山困難，檢察官進入佳民村後翻越山嶺，再下切溪谷，再攀登至現場，精神令人敬佩。立榮航空爆炸案中，主任檢察官孫進興偵查時，遭遇不少困難，全力偵辦，起訴前亞洲鐵人古金水，最後雖無罪定讞，也克盡其責。

「鐵打的衙門，流水的兵」。花東地區大多是初派檢察官的第一站，剛考取司法官大多是社會新鮮人，法條熟悉，但是社會閱歷、人生經歷不多，要面對久經風霜的犯罪嫌疑人，經驗較嫩的檢察官，衝勁十足，總能衝出一條正義之路。

民國八十三年間，花蓮電動玩具盛行，



一位電玩店的少東被綁票，已故檢察官賴慶祥上班時間在地檢署開庭，下班後坐鎮花蓮警分局。由於人命關天，賴慶祥徹夜與刑事組幹員討論案情，追蹤進度，五天五夜沒回家。所幸五天後破案，救出人質、緝獲歹徒。賴慶祥破案後，最想做的是回家好好洗個澡。說明擄人勒贖的綁票案中，檢察官坐鎮指揮最能發揮功效。

初任檢察官的辦案令外界印象深刻的是援救雛妓案。民國七十七至八十四年間，原住民少女被推入火坑，時有所聞，花蓮地檢署成立專案全力援救少女。其中，女檢察官指揮刑警直搗私娼寮，最為人津津樂道。現任花蓮高分檢察官黃怡君，當時初派至花蓮地檢署，率領刑警封鎖花蓮市自由街「溝仔尾」，搜索私娼寮。由於巷弄狹窄，檢方採取堅壁清野的方式，出動員警持長槍封街管制，所有人員一律就地查驗。不過，檢警的行動驚動私娼館保鏢，女子已被帶至密室藏身，檢警一度在宛如迷宮的巷內找不到少女。最後採取逐層搜索，最終在一處二樓的夾層內，救出不幸少女。女檢察官的霹靂手段，壓制了人口販子的囂張氣焰。

這些雖是陳年往事，卻讓民眾真正感受到，檢察官打擊犯罪身先士卒，不分晝夜的衝勁，振奮了基層士氣。

一般人對檢察官的印象，絕大多數的檢察官都是「戮力從公、夙夜匪懈、律已甚嚴。」但在採訪中，也有民眾對檢察官的印象是「驚世駭俗、與世隔絕、孤峰獨立」。

驚世駭俗者：行事風格迥異於常人。曾有檢察官要向檢察長申請左輪手槍，隨身配帶用以防身，事後地檢署將槍枝全數繳回法務部。也有男檢察官以其職業在外招遙，廣交女性友

人。此類司法官在行為舉止，常有驚人之舉。

與世隔絕者：工作認真，卻與社會脫節，除了開庭外就是撰寫書類，除了撰寫書類之外就是開庭。不論外界發生何事，只要與他個人偵辦的案件無關，就是隔絕於外。到地檢署就是上班開庭，下班走人。

孤峰獨立者：此類檢察官如孤立於群山之上，俯瞰一切。自認為，任何靠近他的人都是要「關心」案情或是對他有所企求。甚至自認，只要自己不貪、不求，認真辦案即可。至於辦案品質如何？只有當事人與法官最清楚。

宋·呂本中在〈官箴〉一文提到：「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可以保祿位，可以遠恥辱，可以得上之知，可以得下之援。」「清、慎、勤」這三件事無疑給現代司法人員很好的省思，因為不能只做到其中之一事就感到自滿，要三事俱全，方能符合時代的需求與社會的要求。

假使司法官將最根本的「清」廉，視為唯一的要求，任事用法偏於獨斷，會影響人民對「法」律的情感。若只求「慎」獨其身，無視於社會的觀感，斷案論事，難以事「理」兼容。更不可眼中只有結案，終日埋首案牘，「勤」於撰寫書類，不關心社會脈動，終究欠缺悲天憫人之「情」懷。

司法工作是神聖的、是不容侵犯的；但，不論偵辦或審理，應掌握社會脈動、知悉民眾觀感、理解百姓對法律的情感，秉持「清廉、慎密、勤肅」之精神，依法論理、體察民情，有助於人民對司法信任，足為人民之信賴。筆者坐井觀星，野人獻曝，援以～

花東縱谷民風淳，  
東台司法群英聚；  
法譬如水去不平，  
鑑往明今安人心。

衷心讚歎長年守護花東、維護社會正義的  
司法人員。

（作者為前花蓮縣中國時報特派員 現為  
慈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夕照合歡主峰 / 廖桂美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法治教育與犯罪預防 邊陲花蓮法律人的創舉

林秀霞

在我 25 年媒體生涯中，做過的廣播節目得獎無數（金鐘獎就得了四座），也從製作主持節目中，得到意想不到的成果，豐富了我的人生，甚至影響許多人的生命。



還記得民國 74 年，在一次社會新聞事件採訪中，向當時花蓮地檢署蕭順水檢察長反應，花蓮地處邊陲，資訊不發達，許多民眾缺乏法治教育，法律認知不正確，尤其原住民，常常因此誤蹈法網。例如原住民本來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擁有獵槍、番刀，上山打獵捕捉野生動物，用炸藥炸漁捕漁是很稀鬆平常的事，但卻可能誤觸野生動物保護法，或槍砲彈藥管理條例。花蓮民風純樸，民眾大部份都不是故意犯罪，『不教而罰，謂之虐』。況且生活中許多事常跟法律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實在很須要有法律教育的節目或活動的宣導。

我向蕭檢察長建議，警廣花蓮台來開關一個法律節目，由地檢署配合我來製作。

沒想到他很爽快的答應，還派了幾位檢察官與我一起籌劃，『法律天地』節目就在民國 74 年夏天開播。

節目發想容易，但常年要有吸引人的題目，要製作短劇，再請法律人講解，法律人不僅要懂法律，又能深入淺出，要講的活潑生動，要讓聽眾聽的有趣不轉台，難度可高了。

『法律天地』節目的開關，在廣播界算是創舉，尤其每集節目都有檢察官親自上陣講解，引起地方民眾的好評，當時也有學校老師寫信讚美不已，一位藍校長還規定學生一定要收聽。

爲了讓節目更有可聽性更多元，蕭檢察長也力邀花蓮地院參與，『法律天地』節目後來不但有地檢、地院、高檢、高院法官檢察官輪流參與上節目講說法律。還開放現場 call in，不但受到民眾肯定，也連續多次榮獲新聞局頒發社會建設獎，並獲省政府頒發『推行社教有功』大獎。

這一切都要歸功於蕭檢察長帶領全體檢察官共同參與節目的企劃製作，雖然年代已經久遠，許多往事都已灰飛煙滅，也沒留下得獎照



片和現場節目的照片影帶，但還深深記得幾年輕而充滿熱情與使命感的檢察官：陳明章口才反應佳；陳坤地古意老實；盧文祥、崔紀鎮頗有學者風範；曾泰源講解法律妙趣橫生；主任檢察官張靜的智慧財產專題開啓我的眼界，讓我多年後從事生技產業懂得申請專利保護自己的智慧財產。其中朱富美、檢察官最認真，後來還與我共同製作主持，而且在奉調基隆後還每隔兩周回花蓮錄製節目，她的專業與勤奮讓我感佩不已！

後來地檢署檢察官地院法官們更走入民間，與警廣合辦反毒宣傳活動、民國 77 年 78 年間，我因採訪報導雛妓問題（後來也得了金鐘獎），發現花蓮是雛妓的故鄉，也和黃怡君

等檢察官一起關心此一議題，舉辦防治人口販賣的各項活動。

法律天地從蕭順水檢察長到李訓銘、陳木泉、林輝煌、林朝陽、凌博志等歷任多位檢察長，都很支持這節目，尤其林輝煌檢察長有時還親自上陣，開放現場 call in，反應十分熱烈。

總之，當時預防犯罪的宣導節目與活動，不但做到預防犯罪的社教功能，讓檢察官法官們不再只是研究條文的法匠，相信在他們案牘勞形的法律生涯中，一定會增加許多美好的回憶與生命價值！

2016/3/12 於台北

（作者民國 71 至 89 年曾任警察廣播電臺花蓮臺廣播主持人，榮獲四座金鐘獎）

## 花蓮台自播時段 開闢一系列節目

△花蓮台從十月份起，自播節目有大幅度變化，原十五時卅分至十七時播出十分鐘的「東海岸」節目，延後半小時，並縮短為六十分鐘，十五時卅分至十六時則以每天不同節目形態、內容，週一至週六各訂出不同名稱，形成獨立的半小時節目。

週一「地方論壇」，為新聞及評論性節目，類似總台的「空中早會」。節目中並請地方評論專家每週義務為本台撰寫評論稿一篇。

週二「認識國劇」為新闢之文化節目，從國劇源流、劇本行科、服裝、髯口、唱詞、唱腔、唸白、作表、武功；每週由專家作有系統的介紹，並有現場教唱，內容由淺入深，生動有趣。

週三「快樂時光」，是屬綜藝型態節目，內容包括演講精彩片斷、隽永幽默笑話、相聲、脫口說等表演藝術，以及音樂欣賞。

週四「法律天地」，播出已有經年，過去為「東海岸」節目的單元，如今將自成一服務性節目，每週由花蓮地檢處檢察官們輪流上陣，解答法律問題，為充實其內容，更邀請朱富美的節目。

美檢察官以聊天方式，與主持人林秀霞漫談生活與法律的問題。

週五「花蓮采風」，去年曾獲第一屆優良文化節目獎，以民俗、藝文、鄉土性的內容為骨幹，今年雖未參賽，但節目架構仍維持不變。

週六「漫談地方事」，從九月份試行播出後，甚獲好評，林秀霞邀請到今年榮獲曾虛白新聞獎的聯合報花蓮特派員曾伯加與她共同主持，曾伯加先生見識豐富，是一位相當具有職業道德與使命感、負責盡職、品德良好的新聞工作者，對廣播也頗有興趣，節目播出後屢獲迴響，更使他信心大增，目前是相當受到地方重視、具建設性和影響力的節目。

（岫）

75 年 10 月 15 日出刊 100 期警廣通訊

# 監獄廣播 夢，待續

黃凱昕

97年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上，與花蓮監獄教化科長徐旭明，以「信裡天倫：花蓮監獄廣播工作坊」，自新聞局局長史亞平手中接過電臺服務貢獻獎。

聚光燈下、我說：是代表一群無法上台的朋友前來領獎，他們是花蓮監獄的受刑人。

對受刑人一直習慣稱呼為「同學」！與花蓮監獄結緣始於87年，電臺與花蓮監獄開辦「圍籬書香」讀書會與寫作班，並將現場錄音剪輯製播成同名節目，讓受刑人在空中朗讀作品，由於教育電臺能夠串連最多的作家與教師，「圍籬書香」安排受刑人與教師們深刻交流。

受刑人說：以前我們認識的都是黑夜的朋友，教育電臺讓我們認識白天的朋友；獲邀入監指導的東華大學中文系吳冠宏教授讚嘆「同學」們的文采，他說：寫不過他們呵！才回了一封信，不久以後就接獲三封回信，散文新詩樣樣精彩，還有不同色筆標示，讀起來賞心悅目，可以想見他們在收封後的房舍裡，翻過臉盆、架上棋盤，在一頁一頁信紙上創作的情景。

已經忘了花蓮監獄是幾道門，每一扇門

都厚重、每一個關卡都要盤查，即使偶而能陪同典獄長一起進入也都不能免。因此「圍籬書香」節目裡也收錄了讀書會來賓們的喟嘆，溫智雄校長說：「同學」們是如此的聰穎，如果當初教育工作者不要這麼早放棄他們，生命會不會有更好的轉圜？

「圍籬書香」應該是國內最早將監獄寫作班與廣播結合的概念，分別在89年獲得行政院新聞局社會建設獎，同年入圍廣播金鐘獎社會服務節目獎，90年入圍廣播金鐘獎電台活動獎，91年入圍廣播金鐘獎社會服務節目主持人獎。92年起融入「一個照顧偏遠的教育電台」專案，入圍廣播金鐘獎專業頻道獎，94年獲得廣播金鐘獎電台服務貢獻獎。

收穫滿滿的不只是獎項，其實是停駐在彼此心中許多動人的畫面；「圍籬書香」邀請海軍少將詩人汪啓疆，寬闊如海的詩情、軍人的堅強意志，鐵漢柔情特別能觸動受刑人的心，汪啓疆回憶當初送一個犯錯小兵入軍監服刑，臨行給他一個深深的擁抱，課後「同學」們問：將軍能不能不嫌棄地擁抱我們？

教室門口汪啓疆毫無避諱地給每個同學深深擁抱，讓許多受刑人紅了眼眶。據悉，退休



後的汪啓疆回到高雄，長期投身明陽中學的教化工作，或許是「圍籬書香」觸動的善緣。

與東華中文系合作、引介空大走入監獄……嚐試了各種形式後的「圍籬書香」遭遇到很大的瓶頸，也觀察到不少「同學」出獄後又再次回籠，嗯，再犯率高的問題確實讓人挫折。期間，不斷與從教誨師以來就長期合作的教化科長徐旭明討論如何突破？

我們發現：監獄是個生活規律的地方，也不乏社會團體關懷陪伴，但是不少受刑人出獄後，頓時會失去很多支持系統。如果加上求職的挫折，與昔日朋友的誘引，很難不走回頭路。

家庭，或許是最能陪伴他的支持系統，只是花蓮監獄是五年以上刑期的重刑監，不少受刑人在入獄之際、孩子仍在襁褓，出獄之時，孩子可能長大到都彼此生疏了。

我們打算以書寫家書為切入點，也培養受刑人主持廣播節目，在監獄裡的公共系統播送、也在教育電臺頻道放送，在夜空中樸實地唸出「同學」們的家書。

因此，我們需要培訓並激勵一批「同學」廣播人，還要讓更多的「同學」們寫出不一樣的家書。

電臺找上了東華大學族語傳播學系與慈濟大學兒童與家庭發展學系為奧援，監獄寫作班的方向更加清晰，彼時「圍籬書香」進化為「信裡天倫：花蓮監獄廣播工作坊」。

一如「圍籬書香」是國內第一個將監獄寫作班與廣播結合的概念，以重建家庭支持系統的「信裡天倫」也是突破性的作法。東華大學語傳系林福岳教授日後在澳洲的一個國際研討會上分享了這個獨特的台灣經驗，讓許多的國際學者讚嘆：受刑人家書的切入點著實巧妙。

有高潮、有低谷，從事監獄教化工作確實需要時時保有明亮如日月的善良能量，雖然「信裡天倫」後來也無以為繼，但這段人生經歷十分獨特。

有些想法，或能引為借鏡：

## 一、監獄的諒解與支持、是成就創意的關鍵：

很感謝花蓮監獄一路相挺，因為我們採取許多突破性作法，對戒護工作帶來壓力，也都是監獄願意溝通與調整，才能順暢完成。

97年、電臺複製了一座金鐘獎獎座留在花蓮監獄，紀念彼此合作的情誼；溝通、調整與支持，絕對是成就監獄廣播的最大因素。

## 二、能夠俯視繁忙的監獄教化工作、找出獨特的方向：

監獄的教化工作涵蓋面真的很廣，如果沒有抓出方向，容易又忙又累、加上流於形式而失去效果。

鼓勵許多受刑人們都能寫出質樸動人的家書，甚至是一枝筆一張紙就能畫的漫畫，都能創造出受刑人與家人間關係轉變的魔法。

「信裡天倫」的概念確實值得推廣，會是監獄寫作班更廣泛與更實用的發展方向，它能深化受刑人的家庭支持系統，畢竟教化的目的是以降低再犯率為要務，而良好的家庭關係，更能穩定囚情。

『麥克風帶著受刑人的夢想升空，是否因為俯瞰這一座島嶼的全部思念，降落的跑道才夠寬？是否因為汲取了整片人海中的點滴往



事，細數的足跡才夠長？』

這是當時「信裡天倫」廣播節目的片尾結語，至今讀來依舊觸動。

彼時何以會如此熱情？何以如此願意相信美好？也確實因為良善的初衷，轉動一些朋友、與我們共同成就。希望這是一場信念的接力，感謝朋友們昔日的協助、敬佩此刻依舊堅守教化崗位的朋友、期待後繼的朋友，能陪著「同學」俯瞰這座島嶼的思念、能汲取人海中的點滴往事，串成不中斷的足跡。

（作者為教育廣播電臺主持人）



97年廣播金鐘獎榮獲電臺服務貢獻獎



寒林雪松 / 王馥華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飛向陽光飛向你」與 「窗外有藍天」 警廣花蓮分臺製播教化節目

嵐奇

矯正工作好像補破網，永遠有補不完的洞，這一洞還沒補完，另一洞又出現了，治標重於治本，預防超前於治療，若能雙管齊下則事半功倍。監所乃為執法單位，有嚴謹的戒護約束與柔性的教化輔導，藉此端正收容人身心言行，期望受刑人改悔向善，導正偏差行為樹立正確的價值觀。

而出監後成為的更生人，面臨現實生活種種困境，幸而有「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更保會）的協助，但往往許多人社會邊緣的更生人，因有前科而缺乏自信，會主動求助更保會的人數比例不高，與保護會是漸行漸遠，其因包括更保會為法務部所延伸之機構，造成更生人內心會有一定程度的觀望或距離，再加上各分會人力、財力不足，要長期入監宣導已是不易，要再銜接出監後，擴大至家庭服務更是艱鉅。

而監所自開放收容人可擁有電子儀器之後，用收音機聽廣播，成為受刑人最普遍與喜愛的休閒娛樂，除可透過傳媒快速獲知國際間大小事，更可藉由去信電臺傳達情愫，尤其開放電臺申請之後，國內電臺如雨後春筍般地成立，而地區電臺的互動張力，更是一股不容忽略的影響力。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已下簡稱警廣），是為協助警察維護社會治安的專業媒體，其專業任務包括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協助緊急救難、宣導公共安全、淨化社會風氣、提昇生活品質等六大任務。因此，警廣除具有維護社會治安與淨化社會風氣的任務之外，包括上述矯正機關的功能性與更保會的銜接任務處境，就在這樣理念下，「飛向陽光飛向你」與「窗外有藍天」兩個教化節目，陸續於民國 2000 年 10 月與 2001 年 11 月，先後於警廣花蓮分臺正式開播。

警廣花蓮分臺節目主持人—嵐奇（藝名），1995 年起從事廣播主持工作至今，因早期於其他電臺，就與監所收容人於空中互動頻繁，偶而亦入監參予關懷活動。適逢 2000 年 10 月進入警廣花蓮分臺，擔任週一至週五晚間 19:00 - 22:00 帶狀節目主持人，嵐奇有感於多年與收容人互動經驗，加上警廣的專業任務所趨，一進入警廣便主動拜訪「更保花蓮分會」，副總幹事徐敏娥小姐，告知欲製播教化節目的構思理念，並邀請參與節目製作，徐副總幹事聽聞後，表示非常感謝與樂意配合，如此一拍即合的理念，誕生了「飛向陽光飛向你」的教化節目，因一切仍在摸索中前

進，初期每週只製播一集約 30 分鐘。

為能更深入了解矯正與更生人處遇，製作出更貼近監所聽眾的節目，嵐奇先加入更保會擔任輔導員，爾後陸續加入花蓮監獄、花蓮戒治所、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國防部軍事法院檢察署附設看守所等，多處矯正單位擔任的輔導志工。而節目部分除固定邀訪更保會參與，也希望製播節目更平衡多元，增加邀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參與節目製作。2003 年警廣網路廣播設立之後，收聽品質與速度提昇了廣播的優勢。節目製作陣容擴大邀請各相關領域人員加入，包括監所教誨師、心理師、社工、軍事檢察署檢察官等，專業陣容（簡稱陽光團隊）參與節目製作，正因節目的深度與寬度多元，且嵐奇與陽光團隊皆會定期走進監所互動，與收容人拉近距離。奠定「飛向陽光飛向你」節目，深受監所同學與社會人士的歡迎與肯定。

2001 年 11 月第二個教化單元「窗外有藍天」正式開播，同時亦開創國內第一個監所與廣播媒體合作的聯播教化節目，內容有別於「飛向陽光飛向你」的方式。因「窗外有藍天」主要是分享收容人的來信，也提供點歌服務。源由為當年「臺灣泰源技能練所」所長謝豐興先生，希望藉由寓教於樂之置入性行銷方式，指示教導科長曾桂登先，探尋有意願合作公播之廣播媒體，然而過程並非順利，最後找到警廣花蓮分臺（因當年臺東分臺只是轉播站，未製播任何節目，故仍轉播花蓮分臺節目），而嵐奇所主持的節目時段於夜間，剛好能供收容人於舍房收聽。初期收容人來信並不踴躍，因「泰源技訓所」位處深山關地，收訊狀況不佳，且當年未有網路廣播，所以，只好由所方彙整信件後，統一郵寄至電臺，雖節目是現場

播出，但需用錄音帶側錄滿四集，再轉寄回泰源利用晚間播出，喪失時效性，因此，每週只製播一集 30 分鐘。

至警廣網路廣播成立之後，「飛向陽光飛向你」、「窗外有藍天」擴大為帶狀節目，每週一至周五先後於 19:00 - 20:00 播出，同時也能提供「泰源技訓所」網路直播，也解決了時效性的問題了。之後陸續加入其他監所聯播，包括 2005 年花蓮看守所、2007 年國防部軍事法院檢察署附設看守所、2009 花蓮監獄，每日同步收聽之收容人約 4500 人。另外值得一提的合作模式之一，只要是監所轉交予節目播出之信件，視為教化信件，所以，不分處遇的級數也不算信期，也沒信件張數限制，亦不用貼郵票。而花蓮地區監所由嵐奇親自取信，泰源技訓所則由專人彙整傳真至電臺，全盛熱絡時期，泰源技訓所每月來信將近 300 封，而花蓮監獄將近 200 封，由此可見節目受歡迎與受重視的程度。

此兩個教化節目的規畫製播，不但達到寓教於樂及置入性行銷的預期成效，亦穩定了監所囚情。期間『泰源技訓所』曾做過兩次節目之效益評估，對象以收容人與管理人員，用不具名的方式接受問卷填寫。調查結果廣受收容人的喜愛，連夜勤主管都給於肯定，因為，當大家都在專心收聽節目的同時，全監所是非常的安靜，一方面是節目的吸引力，另一方面是擔心妨礙到他人收聽，甚至也分析同時期的違規率，發現節目播出時的違規率，幾乎為 0，意外的是節目竟有助於戒護管教之功能，甚至節目播出後，撤銷假釋比率也逐年下降。

特別一提的是『泰源技訓所』，一名孫姓收容人，有泰源三大惡人之稱，他脾氣暴躁不服管教，甚至常常暴行犯上，本身不識字的



他，長時間收聽節目之後，漸漸的被改變了，他的改變被大家當為奇蹟，孫先生 2008.03.24 還曾特別投稿至人間福報，感謝警廣與主持人，多年來的陪伴與付出，讓他感受的愛與關懷，而今他不斷習字寫作，近幾年屢屢投稿皆能獲獎，這都顯示此法治教化節目的影響甚遠。

另外一位於花蓮監獄的收容人，許姓受刑人（自喻小海豚），分別透過主嵐奇引線，於 2010 年前後分別捐款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更生保護會』各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小海豚表示：因為長期收聽警廣的教化節目，讓他轉念也想要回饋助人，而這麼多年來，類似的感人的案例更是不勝枚舉。

隨著大環境的改變，2006 年 10 月臺東戒治所成立，原花蓮戒治所裁撤，因此社工、心理師調職他處，2012 年嵐奇節目時段調整至早上 07:00 - 08:00（此為收容人忙著盥洗吃早餐，收聽效果不如晚間時段），2013 年「泰源技訓所」因所方網路廣播系統故障，且負責

節目窗口的人員也調職至其他單位，因此，也正式停止了國內首創監所與電臺合作十餘年的聯播模式。2014 年國內裁撤軍事法院，軍事看守所之收容人，移至一般看守所管理，而至今只剩花蓮監獄與花蓮看守所，每日同步使用 FM94.3 聯播。

2000 年開播至今長壽型之教化節目，除了改變了許多更生人的未來，也改變的許多的家庭，三強鼎立所向無敵，傳播媒體、更保會、矯正單位的結合，精神能量與功能效益的提升，除協助更生人重返社會，進而希望大眾能關懷接納，如此，除可降低再犯率，更能為個人與家庭、社會、國家，注入一股安定的力量，透過警廣傳媒無遠弗屆的影響力，更是有著極為顯著的成效。

榮耀時刻～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十多年來警廣花蓮分臺與主持人嵐奇，長期製播社會關懷之教化性節目，並實際投入協助更生人，亦獲得多次的榮耀肯定，參閱如下：

<p>※ 2002 年 入圍廣播金鐘獎（電臺活動獎） 製播教化單元廣播（飛向陽光飛向你、窗外有藍天）節目，並每季辦理入監模擬現場播音室，分享收容人學習改悔向善心得，並接受點歌回饋互動。</p>
<p>※ 2005 年 入圍廣播金鐘獎（服務貢獻獎） 製播教化單元（飛向陽光飛向你、窗外有藍天）提供監所聯播，並深入監所收音剪輯製播，亦協助提供更生人相關社會資源的脈絡與運用。</p>
<p>※ 2005 年花蓮分臺當選『全國十大推展更生保護教化有功團體』 由花蓮分臺王振武臺長代表，接受陳水扁總統召見表揚，並獲行政院長謝長廷頒發金牌表揚（花蓮分臺為全國唯一入圍十大有功之表揚團體）。</p>
<p>※ 2006 年 花蓮分臺熱心推展更生教化節目與活動 榮獲法務部長施茂林頒發金牌表揚（此為花蓮地區唯一獲頒金牌表揚之團體）</p>
<p>※ 2008 年 花蓮分臺獲（關懷千里溫馨無限）金牌表揚 法務部長施茂林全省巡迴，特別感謝『警廣花蓮分臺』長期於更生保護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業務推展，讓更生人與被害人耳濡目染，對社會治安有非常大的貢獻，特別致贈感謝金牌一面，由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朱兆明代理頒獎表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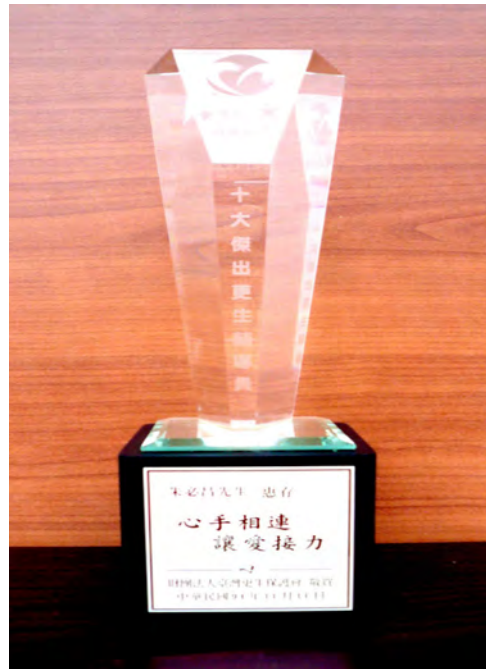
監所輔導教化照片



監所關懷活動照片



『 2003 年 11 月 11 日，榮獲法務 陳定南部長頒發金牌 』



『 2005 年 11 月 11 日當選第一屆全國十大更生輔導員，獲陳水扁總統頒獎 』

峽谷峭壁

連體分割後

立霧溪是母子相連的共同臍帶  
而生命的紋路 也成了彼此的最愛

從此 幕天席地 長相守望

在無盡的歲月裡 鍊就一身的傲骨 為壯麗的山海歡唱

葉日松詩選



白楊步道塔次基里溪 / 簡美雯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